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三号煤矿文件

济三煤发〔2021〕48号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关于修订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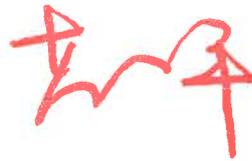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关于应急预案修订条款相关规定，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应急预案学习培训，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强化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干部

职工熟练掌握应急救援知识，不断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关于修订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济三煤发〔2020〕104号）同时废止。

矿 长：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2021年3月31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编号：37086220210001

版本号：2021-0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宁三号煤矿

2021年3月31日颁布

2021年4月1日实施

目 录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2
2.2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分工	2
2.3	行动任务	4
3	应急响应	6
3.1	信息报告	6
3.2	预警	7
3.3	响应启动	8
3.4	应急处置	12
3.5	应急支援	13
3.6	响应终止	14
4	后期处置	14
5	应急保障	15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5

5.2 应急队伍保障	16
5.3 物资装备保障	16
5.4 其他保障	17

附 件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21
附件 2: 风险评估的结果	22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24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名录或清单	26
附件 4-1: 兖矿矿山救护大队济东中队主要装备配备表	26
附件 4-2: 济宁三号煤矿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明细表	27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36
附件 5-1: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36
附件 5-2: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37
附件 5-3: 兖州煤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联系表	38
附件 5-4: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40
附件 5-5: 兖矿矿山救护大队及各中队联系表	41
附件 5-6: 兖州煤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表	42
附件 5-7: 兖州煤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表	43
附件 5-8: 兖州煤业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44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45
附件 6-1: 济宁三号煤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45
附件 6-2: 济宁三号煤矿事故报告记录表·····	46
附件 6-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快报单·····	47
附件 6-4: 事故应急信息发布文本·····	48
附件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49
附件 7-1: 济宁三号煤矿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49
附件 7-2: 济宁三号煤矿应急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	50
附件 7-3: 济宁三号煤矿地理交通位置图·····	51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3
专项应急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57
专项应急预案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62
专项应急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69
专项应急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77
专项应急预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82
专项应急预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87
专项应急预案 8.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91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97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07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6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125
专项应急预案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	133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三号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 II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重伤及以下事故或发生可能造成1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2-3人重伤、1人死亡或被困的事故，发生可能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火工品爆炸、冲击地压、水害、火灾（外因）事故。

扩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3人以上重伤、2人死亡或被困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可能造成1000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事故。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II级响应：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2) I级响应：由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扩大响应：报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支援。公司救援力量到位后，矿井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给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或矿长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书记、安全生产副矿长、党委副书记、分管副矿长、安监处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担任；其中顶板、冲击地压、井下水害、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井下运输（辅助运输）、灾害性天气、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由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井下运输（主运输）、提升、供电事故由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地面火灾事故由党委副书记任第一副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见附件 5-1）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信息中心）。由矿安全生产副矿长任主任，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2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分工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小组（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应急救援小组及职责见图 1）。



图 1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2.3 行动任务

1. 抢险救灾组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范围，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2. 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任组长，负责组织副总工程师和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 警戒保卫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4. 医疗救护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负责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5. 物资供应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负责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6. 后勤保障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负责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

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

7. 信息发布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负责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8. 善后处理组由工会主席任组长，负责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9. 安全监督组由安监处长任组长，负责承担救援期间救援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10. 综合协调组由生产副矿长任组长，负责各个救援专业组的工作协调和保障工作，并做好联系社会、公司救援力量的沟通工作。

11.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12.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应急救援办公室（调度信息中心）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副井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和内部通报

(1) 发生灾害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本区队（车间）值班室汇报；区队（车间）值班人员立即向矿安全监察处汇报。

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①调度信息中心：行政电话：628081、628082；生产电话：8308、“#”键；

②安全监察处：行政电话 628548、628156；生产电话：8571。

(2) 矿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并认真了解，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将灾情汇报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并做好记录。

(3) 矿长（或授权值班领导、分管领导）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如启动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它成员。

(4) 矿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报告信息。

3.1.1.2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由矿调度信息中心负责按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公司安全监察部、济宁二号煤矿、王楼煤

矿、安居煤矿、兖矿集团救护大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物资供应中心等单位进行信息传递。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3）。如事故可能对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及时向周边单位通报。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由应急领导小组经过事故信息研判，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

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1.2.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方式

矿调度信息中心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无线通讯、短信等）、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1.2 预警内容

（1）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 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 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4)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
- (5)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兖矿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中队、经营管理科、医院、后勤服务中心等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管理、医疗救护队伍、后勤保障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领导小组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解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

3.3 响应启动

由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响应级别。

3.3.1 召开应急会议

启动Ⅱ级响应后，由分管负责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启动Ⅰ级响应后，由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3.2 信息上报

3.3.2.1 事故上报时限

现场人员、调度信息中心值班员、矿井负责人按照上级有关

规定进行事故上报。矿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电话报告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必须在1小时内报告太白湖新区石桥镇政府、太白湖区应急管理局、济宁市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煤矿企业30分钟内电话直报山东省能源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事故，1小时内书面直报山东省能源局。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济宁市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

（1）发生重伤及以上伤亡事故、一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和各类较大涉险事故，煤矿发生水、火、瓦斯、顶板、冲击地压事故，必须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煤业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必须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煤业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于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监察部门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向当地乡镇政府、市县能源管理、应急管理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等部门报告；地面生产安全事故向驻地乡镇政府、市县应急管理、行业监管监察等部门报告。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必须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于1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向当地乡镇政府、市县能源管理、应急管理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等部门报告；地面生产安全事故向驻地乡镇政府、市县应急管理、行

业监管监察等部门报告；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监察部门。

(4)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必须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同时，立即报告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向当地乡镇政府、市县能源管理、应急管理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等部门报告；地面生产安全事故向驻地乡镇政府、市县应急管理、行业监管监察等部门报告；必须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监察部门。

(5)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对事故性质（含职工在岗因病死亡）暂时界定不清的，也要及时报告。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3.3.2.2 信息上报内容

- ①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②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 ③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被困或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④ 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⑤ 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 ⑥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2.3 使用电话快报上报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3.2.4 各级行业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 5-4）。

3.3.4 资源协调

启动 II 级响应后，分管负责人立即调集本单位应急资源，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调集兖矿救护队、医院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启动 I 级响应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矿山救护大队驻济东中队、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5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3.7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3.4 应急处置

明确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明确人员防护的要求。

3.4.1 警戒疏散

警戒保卫组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对受事故影响人员进行疏散，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 人员搜救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派遣矿山救护队或消防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3.4.4 现场监测

抢险救灾组在事故救援时，安排专业人员对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进行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检测，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3.4.5 技术支持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调集专业副总工程师和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类型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调集专业抢险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环境保护

发生事故时，应急指挥部组织监测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环境进行检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3.4.8 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井工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3.5 应急支援

（1）内部升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如事态不能得到控制，则由救援总指挥通过调度信息中心请求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启动上一级响应。

（2）外部扩大应急

矿启动一级响应后，如事故仍得到有效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汇报，请求公司支援。

（3）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3.6 响应终止

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影响消除，财产和经济损失不再扩大；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由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意见，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因客观条件事故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经专家组论证，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其做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后，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 后期处置

（1）机电管理科牵头，各责任单位负责处理污染物，并参照相应污染物处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监察处组织各业务科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3)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4)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员安置工作，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为负责人。

(5) 由工会主席负责组织善后赔偿工作，工会（党群工作科）、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等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制定赔偿方案，对受事故影响及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置、赔偿，做好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 武装保卫中心、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负责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7) 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相关要求，对抢险过程进行认真总结，整理救援记录资料，写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事故抢救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调度信息中心(监控)负责建立健全矿井应急响应通信网络、信息传递系统及维护方案，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信息沟通畅通，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负

责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1) 兖矿矿山救护大队济南中队为主要救助力量，在册指战员 35 人，负责济宁三号煤矿安全救护技术服务及抢险救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矿山救护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兖煤股发〔2020〕82 号)，距离矿井 8 公里，到达矿井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救护中队共有 3 个小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该中队隶属于兖矿集团公司矿山救护大队。（联系表见附件 7）

(2) 兖矿矿山救护大队济南中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联系表见附件 4-1）

(3)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集团公司提出支援申请。

5.2.2 应急专家队伍

济宁三号煤矿建立了由 21 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涵盖顶板和冲击地压、供电、运输、通防、地质和水文、测量等专业。（联系表见附件 5-2）

5.2.3 可紧急调集的应急队伍

兖矿矿山救护大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消防队。（联系表见附件 5-5、5-6、5-8）

5.3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1）应急专项经费来源：建立济宁三号煤矿应急救援储备金，应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

（2）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由公司纪委监察部门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

（4）必要时，申请上级部门支援。

5.4.2 交通运输保障

（1）以公共事业中心（车队）为主要运输力量，应急期间由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动有关运输队伍，确保应急救援期间运输车辆通讯畅通、调运及时。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救援指挥部向集团公司提出支援申请。

（2）矿井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由矿武装保卫中心进行矿内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的及时调运。

（3）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车辆可配用专用警灯、警笛等救援标示。

(4)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集团公司提出支援申请。

5.4.3 治安保障

应急救援期间，矿武装保卫中心为主要力量，现有治安保卫人员 108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装备配有防刺背心 10 件，防暴盾牌 10 个，应急救援防护服 6 套。负责组织对事故期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等的防范保护，维护好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由指挥部向集团公司社区治理中心或济东分局提出支援申请。

5.4.4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必要时邀请集团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4.5 医疗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与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救护协议，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主要救治力量，济三煤矿公共事业中心（保健站）协助现场救护（止血，固定转运等）。必要时，邀请集团公司医疗救护专家支援。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分总院区、东院区和西院区，东院区距

离矿井 6.6 公里，总院区距离矿井 7.7 公里，设置床位 4200 张，开放床位 3684 张，开设临床医技科室 59 个。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创伤外科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是山东省最早成立的以急诊创伤病人的救治为专业的科室之一，是临床、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学科，是山东省临床重点专科。目前三个院区，拥有固定床位 152 张，医生 34 人，护士 44 人，其中主任医师 2 人，副主任医师 3 人，主治医师 11 人，住院医师 17 人，博士 3 人，硕士 25 人。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创伤外科设立独立的急诊外科门诊、抢救室、手术室、监护病房、创伤病房，以创伤骨科为基础，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大型的综合创伤救治中心。

济宁三号煤矿公共事业中心（保健站）以现场急救、转运为主，能进行简单的包扎，污染轻的伤口清创等。

5.4.6 后勤保障

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总会计师、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会（党群工作科）、后勤服务中心、公共事业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附 件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状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井位于济宁市东南 14km，行政区划隶属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石桥镇。

矿井 1993 年 12 月 19 日由兖州矿务局第三十二工程处正式开工建设，1999 年 10 月试生产，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国家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批准矿井正式投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 t/a，2020 年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600 万 t/a。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2018 年 9 月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研究院按照 330 个工作日核定矿井生产通风能力为 816 万 t，可布置 3 个回采工作面、1 个备用工作面，13 个掘进工作面。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方式，水平标高-518m、-880m，现生产水平为-518 m 水平，开采 3 上、3 下煤层。开采方式采用采区前进式、采煤工作面后退式，走向长壁冒落法开采，综采放顶煤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和综掘两种工艺。在工业广场内布置主井、副井、风井 3 条井筒，其中主井、副井进风，风井回风。

附件2

风险评估的结果

一、事故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矿主要有 23 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I 级）6 项：（1）冲击地压事故；（2）火灾事故（主胶带运输系统火灾事故、煤层自然发火）；（3）供电事故；（4）主要通风机事故；（5）煤尘事故；（6）提升事故（主井、副井）。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 级）7 项：（1）水灾事故；（2）瓦斯事故；（3）顶板事故；（4）爆炸物品（放炮）；（5）辅助运输系统事故；（6）地面火灾事故；（7）灾害性天气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III 级）5 项：（1）主排水系统事故；（2）容器爆炸事故；（3）起重伤害；（4）高处坠落；（5）机械伤害。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防范。

低风险（IV 级）5 项：（1）物体打击；（2）淹溺；（3）灼烫；（4）职业病危害，（5）坍塌。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二、事故风险等级分析及建议

根据以上风险等级结果，建议对重大风险 6 项，较大风险 7 项

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评估结论

济宁三号煤矿认真贯彻落实风险辨识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安全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重大危险源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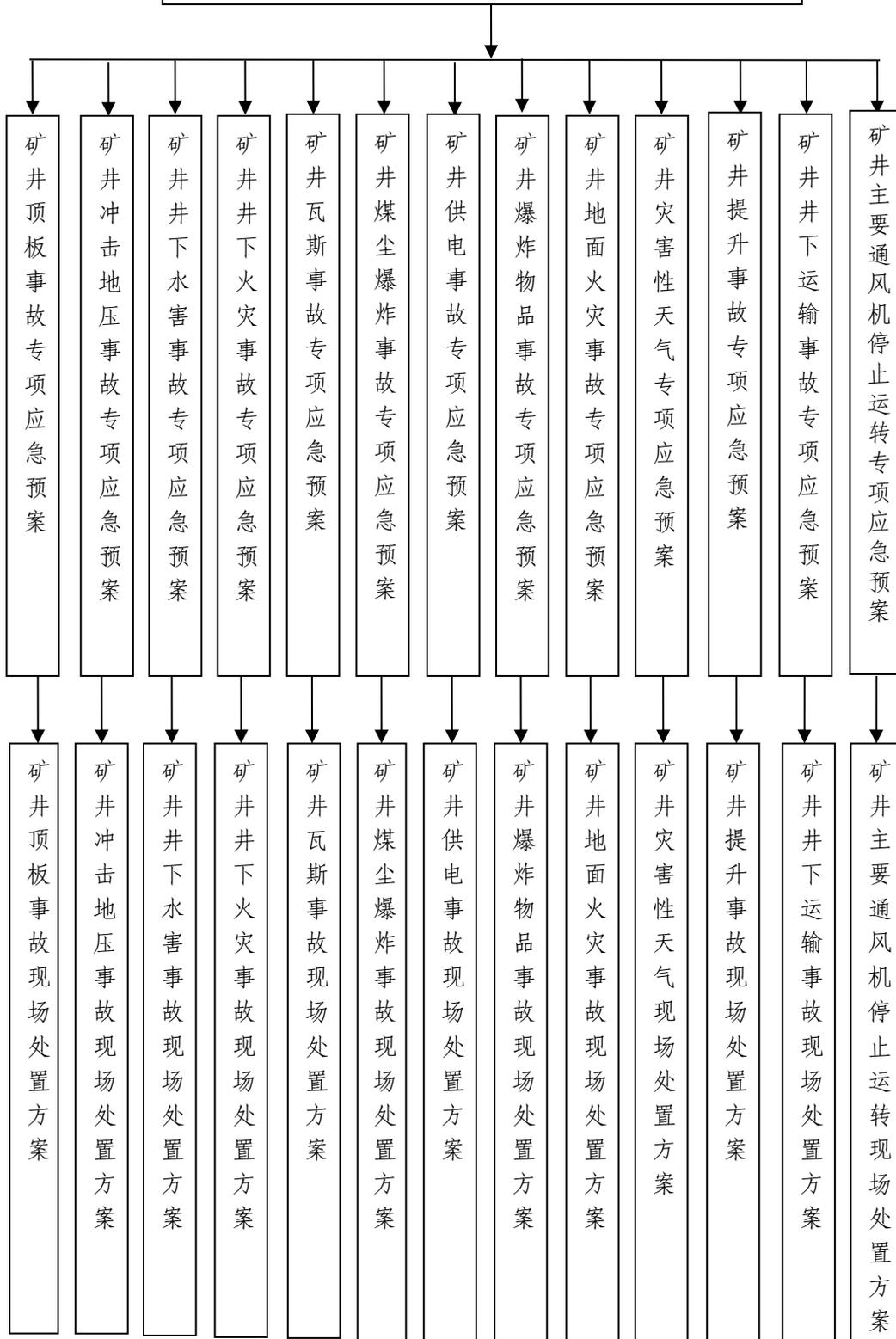
预案体系与衔接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济宁三号煤矿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区队级现场处置方案。

预案衔接：本预案与上一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宁太白湖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体系：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1个综合应急预案、13个专项应急预案及13个现场处置方案构成(见图)。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4：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附件 4-1

兖矿矿山救护大队济东中队主要装备配备表

类别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运输通讯	矿山救援车	依维柯	运输	辆	3	
	灾区电话	KTT9	通讯	部	5	
	引路线		通讯	m	2000	
防护	4h 氧气呼吸器	BG4	个人防护	台	47	
	2h 氧气呼吸器	HYZ2	个人防护	台	9	
	便携式自动苏生机	P-6	抢救伤员	台	2	
	自动苏生器		抢救伤员	台	3	
	自救器	压缩氧	个人防护	台	30	
	隔热服		个人防护	套	12	
检测仪器	呼吸器检验仪	Test-it6100	仪器校验	台	5	
	数字式氧气便携仪		气体检测	台	3	
	红外线测温仪		温度测定	台	4	
	瓦斯检定器	10%、100%	气体检测	台	8	各 4 台
	红外线测距仪	DISTO [®] D3	距离测量	台	1	
	一氧化碳检定器		气体检测	台	5	
	风表		风速测定	台	4	
	多种气体检测仪		气体检测	台	3	
	温度计	0-100℃	温度测定	支	10	
	干湿温度计		温度测定	支	2	
	秒表		计时	块	4	
灭火装备	高倍数泡沫灭火器	BaP-400 型	灭火	套	1	
	灭火器	干粉 8Kg	灭火	个	20	
	水枪	开花、直流各 2 个	灭火	支	4	
	水龙带		灭火	m	400	
	高压脉冲灭火装置	12L2 支和 35L1 支	灭火	套	1	
	风障	4 m×4m	阻断风流	块	5	
破拆工具	液压起重器	或起重气垫	起重	台	4	
	液压剪		破拆	把	1	
药剂	氢氧化钙		呼吸器用	T	0.5	
	泡沫药剂		灭火	T	0.5	
工具	防爆工具	锤、斧、镐、锹、钎等	破拆	套	4	
	氧气充填泵	AE102A 型	充填氧气	台	2	
	氧气瓶	40L	储存氧气	个	8	
		4h 呼吸器 1 个/人(2L)	储存氧气	个	40	
		2h 呼吸器备用	储存氧气	个	16	
	救生索	长 30m, 抗拉强度 3000Kg	救援	条	4	
	担架	含负压担架	搬运伤员	付	7	
	保温毯	棉织	搬运伤员	条	6	
	快速接管工具		连接管路	套	2	
	绝缘手套		操作电气设备	付	9	
	电工工具		操作电气设备	套	4	
	瓦工工具		砌筑密闭墙	套	4	
	灾区指路器	冷光管	信号指示	支	40	

附件 4-2

济宁三号煤矿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明细表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办公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	
液压单体支柱	DW4.0-4.5	完好	30 棵	采煤工作面料场	具备	采掘区区长	各采掘区队	采掘区队值班电话	采掘区队长电话	顶板事故
经纬网	1.2×5m	完好	60 块	采煤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方木		完好	1 方	采煤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矿用工字钢	12#	4.2m	30 根	采煤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柱鞋		完好	30 只	采煤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工字钢棚	12#	120×95mm	5 架	综掘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抗棚器		Φ20×1300mm 锚杆	16 套	综掘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背板		完好	50 块	综掘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木垫板		完好	20 块	综掘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方木	3m	完好	3 根	普掘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背板		完好	50 块	普掘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斧子		完好	1 台	普掘工作面料场	具备					顶板事故
半圆木	3m	Φ200×100×3000mm	100 根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道木	1.5m	完好	100 根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背板		完好	600 块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工字钢棚	12#	120×95×3000mm	20 架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单体液压支柱		DW31.5	20 棵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手动加压泵		FD-50	1 台	济三物资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	
				供应站仓库						
抗棚器		Φ20×1300mm 锚杆	80 套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撬 棍		完好	10 把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平板锹		完好	2 把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手 镐		完好	20 把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抬 筐		完好	50 只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塑料编织袋		完好	500 条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木 锯		完好	2 把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尖 锹		完好	50 把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金属网		950×5300 mm	100 片	济三物资供应站仓库	具备	张 林	628380	628108	13905377691	顶板事故
手持式气动钻机	ZQS-65/2.5S	钻孔Φ42 钻深10-14m	6 台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628116	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钻 杆	Φ42mm	完好	50 根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628116	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钻 头	Φ50mm	完好	50 个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628116	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气动架柱式钻机	ZQJC-140/9	钻孔Φ42 钻深10-20m	3 台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628142	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履带式钻车	ZDY1200L	钻孔Φ150 钻深 20m	2 台	济三煤矿防冲队	汽运	高 猛	628739	628739	13854792577	0537-(2)628081
履带式钻车	ZDY3500LP	钻孔Φ150 钻深 20m	3 台	济三煤矿防冲队	汽运	高 猛	628739	628739	13854792577	0537-(2)628081
钻 杆	Φ69mm	完好	30 根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628142	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钻 杆	Φ76mm	完好	50 根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628142	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 使用条件	管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办公电话	24小时 值班电话	手机	
钻头	Φ153mm	完好	30个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628142	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安全带	AQW-25	完好	30条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葫芦	2T/5T	完好	4台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放绳稳车		完好	2台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伸缩罐道	188×200×12000	完好	2根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滚动罐耳	SLL350A	完好	4个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滚动罐耳	SLL350B	完好	8个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对讲机	WCP-32	完好	3对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保安绳		完好	20m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棕绳		完好	20m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胶带	PVG1200mm	完好	300米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水管软管	Φ50	完好	100米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软梯		完好	25m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滑轮	3t	完好	3个	主井塔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撬棍	1m		3根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提升运输事故
电缆中间终端头	120mm ² /150mm ² 2/185mm ²	完好	3套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绝缘靴	6KV	完好	8双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绝缘手套	6KV	完好	6副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验电器	GSY	完好	6只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放电棒	QSII 10KV	完好	6组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应急照明灯	AC220V	完好	5台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绝缘摇表	1000V/2500V	完好	5台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万用表	DT9205	完好	5台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手电筒		完好	5只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	
对讲机	T-200S	完好	3对	机运工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供电事故
铁 锹		完好	300把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镐		完好	120把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编织袋		完好	30000个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麻 袋		完好	200个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帐 篷		完好	10顶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手电筒		完好	100把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胶 靴		完好	100双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雨 衣		完好	50身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铁 丝		完好	400kg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救生衣		完好	100身	防洪材料库	具备	李林	628108	628108	13954728459	井下水害
潜水排污泵	150WQ180-7-5.5 (车装)	380V, 5.5kW, 180m ³ /h, 扬程 7m	6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保涛	628691	628528	13964946439	井下水害
离心式水泵	KQW400-12.5-18.5 (车装)	380/660V, 18.5kW, 400m ³ /h, 扬程 12.5m, 配备吸水管及底阀	2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保涛	628691	628528	13964946439	井下水害
多级离心泵	MD155-30*9 (车装)	660/1140V, 110kW, 155m ³ /h, 扬程 270m, 配备吸水管及底阀	2台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保涛	628691	628528	13964946439	井下水害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4台	井底车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2台	井下各水泵房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2台	井下各变电所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2台	井下各移动变电站	具备	各采煤区队长	628439	831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2台	胶轮车检修硐室	具备	张世男	628054	8417	1835373080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4台	油类储存库	具备	张世男	628054	8417	1835373080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2台	绞车房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井下火灾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4台	井底车场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2台	井下各水泵房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4台	充电硐室	具备	张世男	628054	8417	1835373080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2台	各皮带运输机巷道机头	具备	张冬林	628738	8391	13854750046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4台	各采煤工作面电站	具备	各采煤区队长	628439	831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3台	箕斗提升间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2台	箕斗控制间	具备	李川	628206	8511	1396498942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14台	井下爆破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
消防锹		完好	6把	井下爆破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
消防桶		完好	6个	井下爆破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
一氧化碳检定器		完好	10台	通防工区发放室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光学瓦斯检定器	CJG10	完好	10台	通防工区发放室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一氧化碳检定器	GTH1000-8A	0~1000ppm	10台	通防工区发放室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甲烷氧气检定器	GJY4/30	CH ₄ :0~4% O ₂ :0~30%	10台	通防工区发放室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风表	DFA-2 CFJ-5	完好	10台	通防工区发放室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秒表		完好	10台	通防工区发放室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温度计		完好	13台	通防工区发放室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完好	10台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CO ₂ 灭火器		完好	10台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 使用条件	管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办公电话	24小时 值班电话	手机	
管钳子		完好	4台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救生绳		完好	2根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撬棍		完好	2根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木锯		完好	2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消防锹		完好	6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伸缩梯		完好	1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石棉毯		完好	5块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伸缩风筒	Φ600mm	完好	100m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胶管	Φ25mm	完好	100m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消防大斧		完好	4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钢丝钳		完好	2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胶管	Φ50mm	完好	20m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麻袋或编织袋		完好	300条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风镐		完好	2台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木料、木板		完好	2m ³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物品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	
铁钉 (多种)		完好	4kg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 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喷 嘴	Φ52mm	完好	14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 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消防水带	Φ52mm	完好	100m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 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消防水带变头	Φ52mm	完好	5 台	井下消防材料库	具备	朱 敏	628388	8341	13792354158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
轻型胶轮车	WCq3J	完好	4 台	六采东存车点	具备	张世男	628054	8417	13954700886	辅助运输事故
支架车	WC25E	完好	1 台	胶轮车硐室	具备	张世男	628054	8417	13954700886	辅助运输事故
手拉葫芦	3t	完好	2 个	胶轮车硐室	具备	张世男	628054	8417	13954700886	辅助运输事故
手拉葫芦	5t	完好	4 个	胶轮车硐室	具备	张世男	628054	8417	13954700886	辅助运输事故
干粉灭火器	8KG	完好	10 具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二氧化碳灭火器		完好	10 具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水带	φ65	完好	10 条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水带	φ50	完好	10 条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阀门	φ50	完好	10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管钳子		完好	10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喷枪头		完好	2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锨		完好	10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桶		完好	10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石棉毯		完好	5 条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铁 钉	2"	完好	5 公斤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铁 钉	3"	完好	5 公斤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救生绳		完好	4 条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斧		完好	4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办公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手机	
铁撬棍		完好	2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木撬棍		完好	6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木锯		完好	2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伸缩梯		完好	1付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普通梯		完好	3付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探照灯		完好	2盏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风镐		完好	2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镀锌钢丝绳	12#	完好	200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担架		完好	2付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汽油桶	20L	完好	2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普通油桶	20L	完好	2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钢绳梯		完好	100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平板锨		完好	4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安全带		完好	5条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铁丝	8#	完好	30公斤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编织袋		完好	1000条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局扇	28KW	660V	1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局扇	11KW	660V	1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风筒布		Φ600	100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潜水泵	BQS-30-5.5kw	380/660v5.5kw,	2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头盔	FTK-B/A	完好	6顶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ZFMH-SCA	完好	6套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手套		完好	6副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安全腰带	FZL-YD	完好	6副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 使用条件	管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办公电话	24小时 值班电话	手机	
消防员灭火防护	RJX-28B	完好	6双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佩戴式防爆照明	DF-9	完好	6个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员呼救器	RHJ240型	完好	6个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员方位灯	FH-08型	完好	6个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员轻型安全	20米	完好	6根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手持对讲机	HF-658型	完好	6部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正压式空气呼吸	RHZK6.8/C	完好	3套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强光探照灯	SS-8881	完好	4盏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扩音器	16型	完好	2部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荧光警示棒		完好	6根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破窗锤		完好	6把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消防腰斧		完好	6把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防毒面具	TZL-30	完好	12具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逃生缓降器	JSH-100/30-30	完好	1套	微型消防站	具备	张官斌	628090	628187	13954777119	火灾事故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附件 5-1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指挥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总指挥	李小平	综合办公室	矿 长	2628666
副总指挥	郭现伟	综合办公室	副 矿 长	2628111
	狄传军	综合办公室	副 书 记	2628766
	张德峰	综合办公室	副 矿 长	2628899
	焦广海	综合办公室	总会计师	2628788
	郑有雷	综合办公室	总工程师	2628866
	刘 伟	综合办公室	安监处长	2628687
	宋永亮	综合办公室	副 矿 长	2628988
	仲继军	救护济东中队	中 队 长	2622764
成 员	王焕伟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2628877
	代长春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2628159
	杨 澎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2628699
	曹 磊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2628096
	许让标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2628510
	杨建华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2628019
	郑江涛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2628146
	杨山印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2628239
	王绪俊	综合办公室	副总工程师	2628518
	甘传喜	纪委综合科	副总政工师	2628279
	张运站	后勤服务中心	副总经济师	2628386
	李万仙	综合办公室	科 长	2628298
	许 健	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科 长	2628153
	宋 杰	调度信息中心	主 任	2628008
	郭建泉	生产技术科	科 长	2628158
	边 震	机电管理科	科 长	2628299
	鄢 利	通 防 科	科 长	2628658
	陈 强	地质测量科	科 长	2628739
	贾晓东	防冲科	副科长	2628142
	董海星	财务管理科	科 长	2628868
	白坤鹏	经营管理科	科 长	2628167
	张 林	器材供应站	科 长	2628086
	张官斌	武装保卫中心	主 任	2628979
	李 君	公共事业中心	主 任	2628069
	皮悦蕾	工 会	科 长	2628163
	张华伟	党群工作科	科 长	2628169

附件 5-2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姓 名	专业及职称	专 长	办公电话
李小平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	2628666
郭现伟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	2628111
郑有雷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	2628866
张德峰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	2628899
刘 伟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	2628687
王焕伟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	2628877
代长春	采矿/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	2628159
杨山印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	2628239
王绪俊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	2628518
宋永亮	机电/工程师	提升、井下运输、供电、主通风机停运	2628988
杨 澎	机电/高工	提升、井下运输、供电、主通风机停运	2628699
边 震	机电/高工	提升、井下运输、供电、主通风机停运	2628299
曹 磊	机电/高工	提升、井下运输、供电、主通风机停运	2628096
杨建华	地质/研究员	井下水害、灾害性天气	2628019
宋 杰	采矿/工程师	井下水害、灾害性天气	2628008
陈 强	地质/高工	井下水害、灾害性天气	2628739
许让标	通防/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2628510
鄢 利	通防/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2628658
董明辉	通防/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2628267
仲继军	救护/助工	矿山救护	2622764

附件 5-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专业及职称	专 长	办公电话	手 机	工作地点
煤业公司	王春耀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1619	13953700231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公司	王洪权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188	13305375315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通防部	陈安明	通防/正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3658	13905476130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通防部	孙学峰	通防/正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969	13953729703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通防部	梁道富	通防/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0906	13885784382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通防部	王永胜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531	13054963939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鲍店煤矿	郭 英	通防/正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922597	13583728704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济二煤矿	姜希印	通防/正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2) 626898	13515375826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赵楼煤矿	简俊常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0-3162829	15965698126	菏泽郓城县南赵楼乡
东滩煤矿	李继良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913919	13791762898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通防部	宋兆雪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180	13964912510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通防部	赵青山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0773	15965701306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公司	王公华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80877	13963756158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技术中心	闫 广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937585	13953768991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机电部	朱述川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92366	13625373939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机电部	古 锋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91211	13853719518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煤业机电部	吕现传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933491	13562761601	济宁邹城崑山南路298号

单位名称	姓名	专业及职称	专 长	办公电话	手 机	工作地点
煤业机电部	吕现传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933491	13562761601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煤业生产部	范宝贵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382944	13854787408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煤业公司	李正龙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391176	13518652099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煤业防冲办	王 超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388368	1379142599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煤业生产部	陈 勇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390189	13791783266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煤业生产部	吕建为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933272	13953783985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南屯煤矿	暴晓庆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931895	13853715105	济宁邹城市北宿镇
兴隆庄煤矿	张照允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3)928966	13853700210	济宁兖州区兴隆庄镇
东滩煤矿	谢华东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913511	18653770376	济宁邹城市中心店镇
济三煤矿	郑有雷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628866	18353732577	济宁任城区石桥镇
万福煤矿	臧金诚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0-8150877	13963704121	菏泽市巨野县柳林镇
杨村煤矿	王 伟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915599	13705307305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
煤业公司	张连贵	测量/研究员	井下水灾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5)933807	13705377094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煤业地测部	胡东祥	水文/高工	井下水灾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5)937982	1395472778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煤业地测部	王永军	地质/高工	井下水灾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5)937983	1385373158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煤业地测部	钟林华	地质/高工	井下水灾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5)933783	1396497551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298号
矿山救护大队	任晓东	矿山救护/研究员	矿山救护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济宁邹城鳧山北路538号
矿山救护大队	宋先明	矿山救护/研究员	矿山救护	0537-(5)937066	13853725689	济宁邹城鳧山北路538号
矿山救护大队	刘士建	矿山救护/工程师	矿山救护	0537-(5)382244	18660757475	济宁邹城鳧山北路538号
矿山救护大队	张立红	矿山救护/工程师	矿山救护	0537-(5)382467	13853789931	济宁邹城鳧山北路538号

附表 5-4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部门		24小时值班电话
矿相关部门	调度信息中心	“#”键、“紧呼”键、(2) 628081、(2) 628082
	安全监察处	0537—(2) 628548、628156
	救护大队济东中队	0537—(2) 625118
	武装保卫中心	0537—(2) 628187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0537—(2) 257120 (总院区120急救电话) 0537—(6) 051120 (东院区120急救电话) 0537—(2) 253791 (总院区急诊值班) 0537—(6) 051129 (东院区急诊值班)
相邻矿井	济宁二号煤矿	0537—(2) 626150
	王楼煤矿	0537—2536807
	安居煤矿	0537—5168006
公司相关部门	兖州煤业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0537—(5) 383150、(5) 382022、5312797、(5) 937800、5312796(传真)、18854799573
	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	0531-62355688 (89)
	煤业公司安全监察部	17753777900
	原安全保卫中心(武装部)	0537—(5) 385857
	兖矿救护大队	0537—(5) 381496、(5) 381497、18266879039
	兖矿消防支队特勤中队	0537—(5) 382119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0537—(5) 381120
	物资供应中心	0537—(5) 368319
	济三电厂	0537—(2) 628900
上级有关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	010-64294453、6423723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010-64463021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0531-86912828、86912826、86062094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31-85103600、8510363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81792255 81792256(传真)
	山东省公安厅指挥中心	0531-85125110
	山东省能源局	0531-51763666 51763775(传真)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调度值班	0531-8568622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分局	0537-2980916 2980918(传真)
	山东省地震局值班室	0531-58622322(传真)/23
	山东省地震局监测预报处	0531-58622085
	山东省气象局	0531-85937404
	济宁市能源局	0537-2365176、2365876、2361776、2366976(传真)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12350、2907728、2907718
	济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0537-2907728、2907718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应急管理局	0537-3297526、18364773772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石桥镇值班室	0537-2670228 2671600
	济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	0537-2907589、2901889、5670218(传真)
	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值班室	0537-2967279
	济宁市公安局	0537-2960110(公安)、2163000(消防)
泗河管理处值班室	0537-3413994	
	济宁分局	0537-5385857(公安)、5383119(消防)

附件 5-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及救护中队联系表

单位名称	服务矿井	值班电话	总人数	驻地地址
兖州煤业矿山救护大队		值班电话：0537-(5)381496 救援电话：0537-(5)381497	在册416 指战员361	济宁邹城市 鳧山北路538号
驻救护大队中队	南屯、鲍店、东滩煤矿	0537-(5)381497 15063716139	在册46	济宁邹城市鳧山北路538号
驻济东新村中队	济二、济三煤矿	0537-(2)625118 17865508290	在册36	济宁任城石桥镇 济东新村
驻赵楼煤矿中队	赵楼、万福煤矿	0530-3162732 15206371200	在册34	菏泽郓城南赵楼乡 赵楼煤矿
驻兴隆庄煤矿中队	兴隆庄、杨村煤矿 (白庄煤矿)	0537-(3)894847 15965722927	在册47	济宁兖州兴隆庄镇 兴隆庄煤矿
驻金鸡滩煤矿中队	金鸡滩煤矿	0912-3567821 15963056157	在册38	陕西榆林市 金鸡滩煤矿
驻营盘壕煤矿中队	营盘壕、石拉乌素煤矿	0477-3135219 18764775508	在册39	内蒙古乌审旗 营盘壕煤矿
驻转龙湾煤矿中队	转龙湾煤矿	0477-3859316 15063730511	在册38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转龙湾煤矿
驻梁宝寺煤矿中队	梁宝寺煤矿	0538-5305276	在册35	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梁宝寺煤矿
驻陈蛮庄煤矿中队	陈蛮庄煤矿	0538-5306646	在册34	菏泽市单县 陈蛮庄煤矿

附件 5-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	急诊室电话	驻地地址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张传军	院 长	0537-(5)367135	0537-(5)380971	13518672561	0537-(5)381120 0537-(5)367120 总值班 13508976500	济宁市邹城市 矿建东路 560 号
	杨传华	书 记	0537-(5)937447	0537-(5)919111	18605471255		
	王爱亮	副院长	0537-(5)380207		18611673611		
	李晓双	副院长	0537-(5)367156	0537-(5)367369	13615477369		
	殷晓轩	副院长	0537-(5)367211	0537-(5)339098	13792300986		
	冯 杰	副院长	0537-(5)367898	0537-(5)918299	13605479848		
	赵 浩	财务总监	0537-(5)381280		13971699555		
兖矿新里程 总医院东院区	赵文健	院 长	0537-(5)360766	0537-(5)939789	13506383808	0537-(5)360120 0537-(5)360634	济宁市邹城市 公园路 12 号
济宁市 第一人民医院	孙树印	院 长	0537-2253431		13615372866	总院区： 0537-2102776； 东院区： 0537-6051121	济宁市健康路 6 号(总院 区) 高新区孟子大道 269 号 (东院区)
巨野煤田中心医院						0530-6653120 0530-8026114	菏泽市巨野县 古城西路 355 号
菏泽市立医院						0530-5608144	菏泽市 曹州西路 2888 号

附件 5-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驻地地址
物资供应 中心	杜松	副主任(主持工作)	0537-(5) 368298	13792370896	0537-(5) 368319 0537-(5) 368150	济宁市邹城市 矿建西路1639号
	蒋鲁	副主任	0537-(5) 368818	18605377139		
	石文利	副主任	0537-(5) 368288	13954759866		
	胡勇星	总会计师	0537-(5) 368386	13853770029		
	唐劲松	安监调度科长	0537-(5) 368039	13854750641		
	张咏梅	车辆管理科	0537-(5) 368030	13563797880		

附件 5-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单位名称	总人数 (人)	队伍 24 小时 值班电话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驻地地址
兖矿消防支队			兖矿消防支队	0537-5382119	邹城市营西南路 888 号
消防特勤中队	17	0537-5391119	兖矿消防支队	0537-5391119	邹城市鳊山北路
鲁南化工消防队	26	0632-2362119	鲁南化工公司	0632-2362119	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
国宏公司消防队	25	0537-(5)939119	国宏化工公司	0537-5939119	济宁市邹城市 中心店镇国宏大道
国际焦化消防队	26	0537-3746119	国际焦化公司	0537-3746119	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国际大道 1 号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附件 6-1

济宁三号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6-2

济宁三号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附件 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报告单位：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核定产能	
事故地点		事故类型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 (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其中: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被困(涉险) 人。		
事故简单经过: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已上报 政府 部门		

附件 6-4

事故应急信息发布文本

关于_____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煤矿（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地址或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发生_____事故，截至_____日_____时，已经造成_____人死亡，_____人重伤，_____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_____煤矿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决策部署。矿主要领导_____在第一时间率领有关人员，全力组织救灾、抢救、救治和善后等各项工作。整个抢险救援工作是及时、有利、有序、有效的。

据初步调查，本次事故是由_____引起，同时还暴露出_____方面的问题：

1. ；
2. 。

事故调查组的全体同志正在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严肃认真彻底查清事故原因，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还要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深刻总结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整个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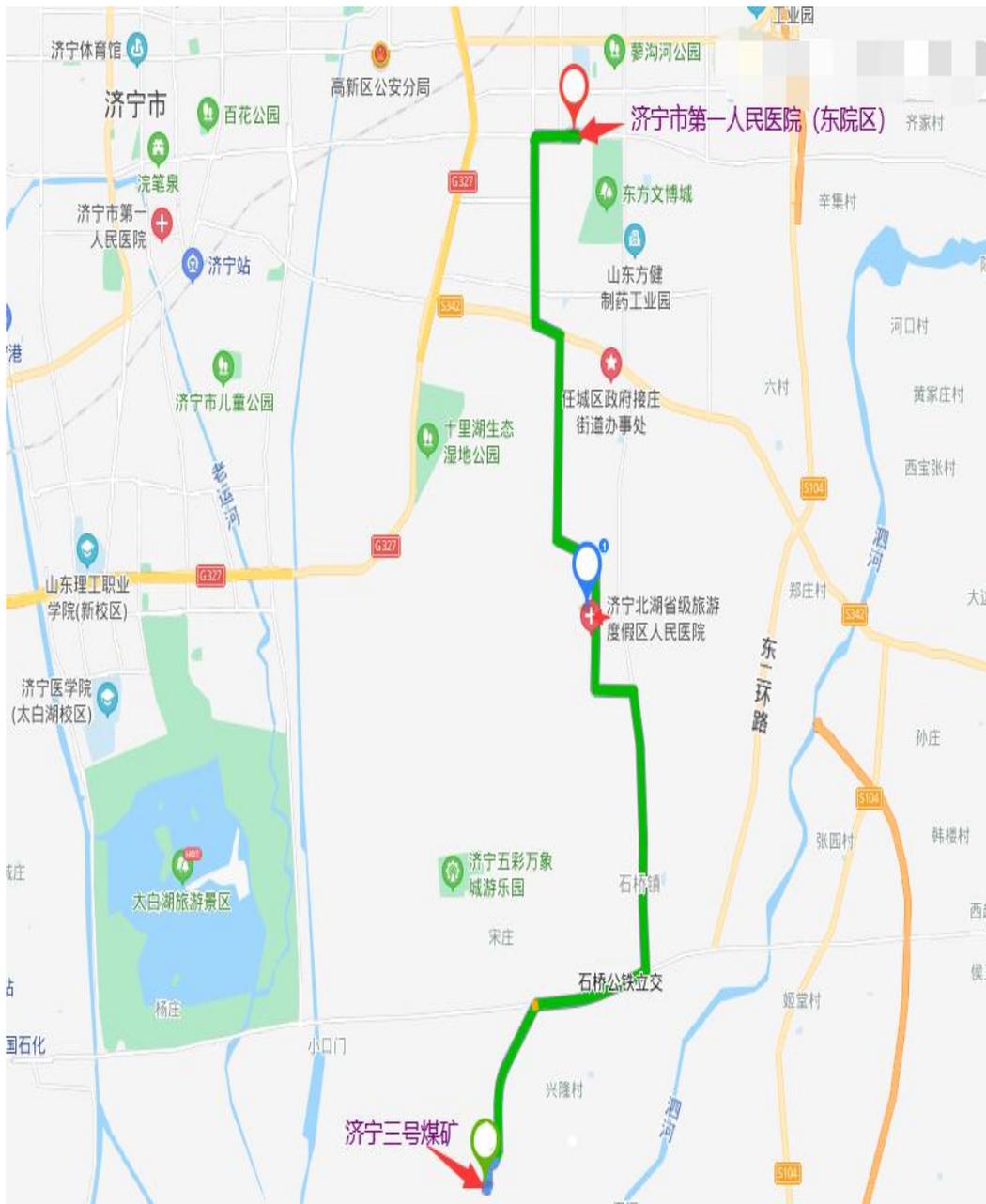
谢谢大家！

附件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附件 7-1

济宁三号煤矿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及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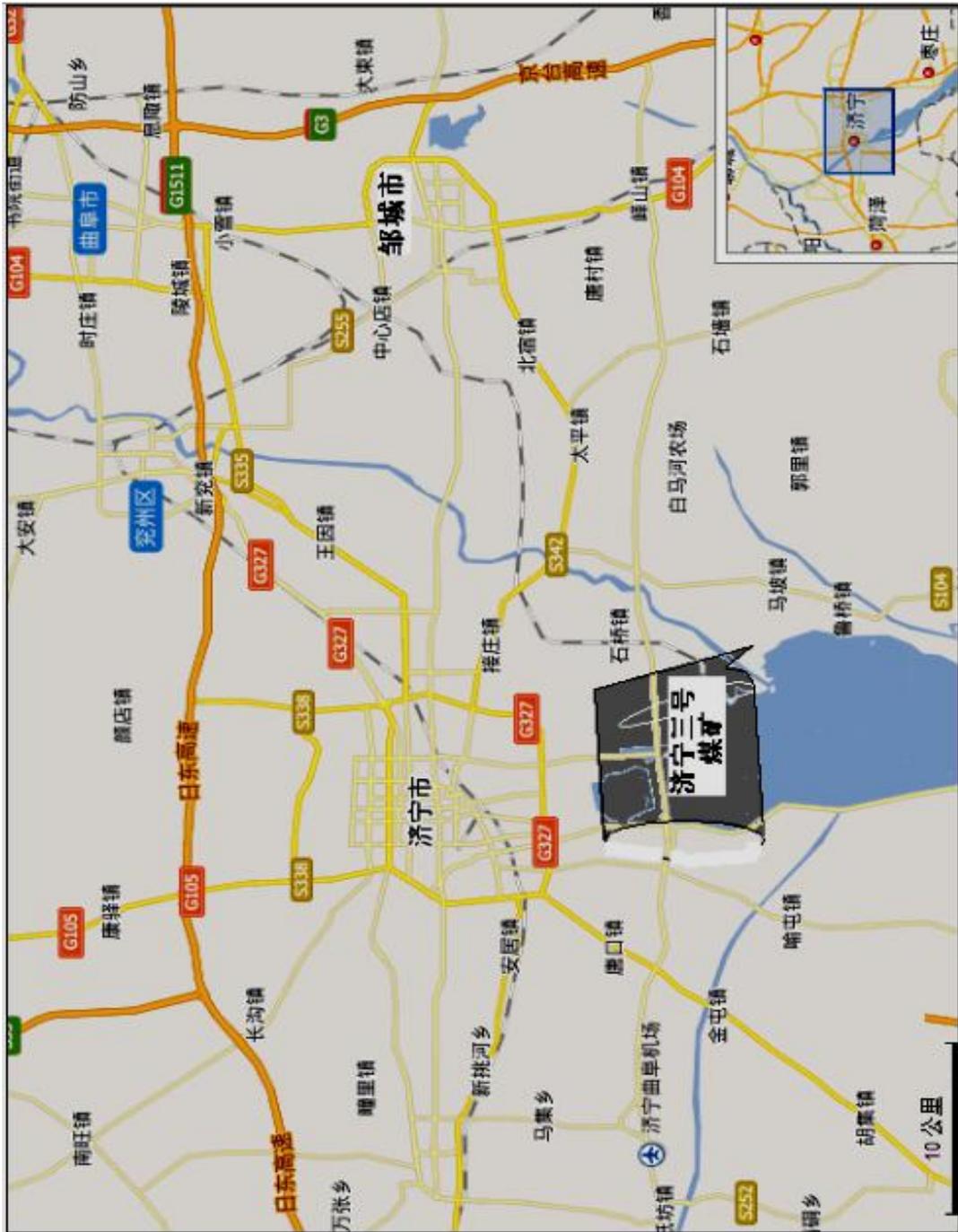
附件 7-2

济宁三号煤矿应急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附件 7-3

济宁三号煤矿地理交通位置图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顶板冒落可能影响采掘工作面生产、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严重的堵塞巷道，造成通风、运输等系统瘫痪；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冒落的煤层会引发出大量的煤尘和有害气体涌出，诱发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还可能导通处于富水区的上位岩层，导致发生水害事故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

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顶板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

格控制入井人数。

(2)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和职工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生产技术科、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 兖矿救护大队直属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6)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通风。如不能恢复，应当利用压风管、水管或者打钻向被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

(7) 救援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8) 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

(9) 积极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如果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对埋压堵截的人员输送新鲜空气。

(10)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

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11) 出现冒顶伤人、埋人事故后，对伤者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抢救或上井治疗；对冒顶埋住人员立即组织营救。

(12)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敲帮问顶，摘除松动的浮矸，先加固周围的支护，加强支护强度，防止冒顶继续扩大或发生二次事故，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顶板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在采掘生产活动过程中，顶板上方有厚度大于 15m 的坚硬岩层，且顶板完整性较好或直接顶跨落后无法充填采空区时；生产活动达到一定埋藏深度时；采区或工作面巷道布置不合理时；采掘活动在断层、褶曲；煤层厚度及倾角突然变化时；采掘活动在地应力异常区时；采掘活动过地质构造带附近时；采掘活动在孤岛工作面、煤柱及面向采空区施工等地点时，由于煤层及顶底板本身具有冲击倾向性，造成堵塞巷道，或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产生巨大的冲击力和冲击波，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冲击地压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冲击地压事故具有破坏性，应急处置原则是进行自救和互救，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1)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切断电源，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2) 班组长、调度员、防冲专业人员等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3)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无人员伤亡，灾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清点人数，组织人员立即撤至安全地带，避开巷道交叉口并等候指挥部命令。

(4)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灾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抢救，并将伤亡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

(5)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局扇运行情况，并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6)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7) 防冲科、调度信息中心、地质测量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

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8)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确定合理的救援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 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10) 现场抢险救灾之前，应设专人观察顶板及周围支护情况，检查通风、瓦斯、煤尘，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防冲专业人员对发生冲击地压巷道附近的区域进行钻屑法检测，根据钻屑法检测结果分析评估再次发生冲击地压灾害的可能性，人员是否可以进入，以免发生二次冲击事故时造成人员伤亡。

(11) 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12) 救灾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加强巷道支护，保证安全作业空间。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次冒顶的措施。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保证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畅通无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

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冲击地压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主要受侏罗系三台组砂砾岩孔隙裂隙含水层、山西组 3 煤顶部砂岩裂隙含水层影响，水害类型为顶板水、老空水，事故类型为透水。

本预案适用于含水层水、老空水、封闭不良钻孔和地质构造含导水及地表水倒灌入井等水害因素，可能导致淹井、淹采区、淹工作面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水害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以人为本原则。依据“先重后轻、先活后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1) 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发现突水征兆，立即停止施工，有序撤离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在原因未查清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灾情严重时，有权指挥或带领工人主动撤离现场。

(2)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水情报告后，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受水害影响地点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有序撤离，并立即汇报矿值班负责人，同时将突水情况通报济宁二号煤矿、安居煤矿、王楼煤矿。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架空乘人装置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值班带班领导、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③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员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井下中央泵房、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把钩人员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清点人员，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撤离升井。

⑤值班带班领导、副井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⑥人员最后升井时，机运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3）矿井发生突水时，无论其水量大小，危害程度如何，现场管理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必须相互通告，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迅速组织抢险工作。有条件时，组织进行加固巷道、稳固设备等防止事故扩大的技术处理，组织水情观测。

（4）矿井发生水害事故后，立即按照综合预案汇报程序，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通知救护队组织抢救，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开展抢险救灾。

（5）水灾应急期，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着“积极抢救”的原则，争分夺秒组织救援队伍在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各工作组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

（6）技术专家组迅速分析灾情，判定水害性质，了解突水地点、时间、突水水源、通道、估计突水量等。掌握灾区范围，利用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查清事故前井下作业人数及人员分布情况，科学地分析遇险人员可能避灾的地点是否具有人员生存条件，然后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抢救。

(7) 抢险救灾过程中加强通风，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时调整通风系统，防止硫化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的集聚及发生熏人等二次意外事故；侦察和抢险救援过程中，要防止冒顶、垮塌和边帮破坏等二次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排水过程中，注意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

(8) 采用地面远程控制立即启动矿井、采区潜水泵，将水仓水位降至最低，并根据突水量的大小和矿井排水能力，积极采取综合抢险救援措施，实施探、防、堵、疏、排、截、监等水害事故的综合配套抢险救援。

(9) 救护队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产生的堵塞物等。

(10) 区域被淹后，判断人员被堵于独头上山，且上山标高高于积水标高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上山标高低于积水标高时，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11) 事故抢救抢险过程中，若事态扩大，抢救力量不足，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立即向煤业、集团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汇报，请求增援。

(12)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人员时，要防止突然改变已适应的井下生存环境和条件，造成不应有的二次伤亡。

4.2.2 顶板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出现压力增大，局部冒顶或冒顶次数增加，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顶板突水的征兆。

(2) 出现顶板突水征兆，灾情严重时，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害影响区域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3) 地质测量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3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有害气体增加，老空突水的征兆。

(2) 出现老空突水征兆，灾情严重时，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害影响区域人员，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3) 地质测量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等相关参数，并及时汇报。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工业广场柴油发电机组为济宁三号煤矿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保证矿井副井提升正常运转。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井下水害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采煤工作面周围的停采线、联络巷、老巷、上下顺槽至采空区 20m 纵深范围内，掘进工作面沿空、顶空掘进巷道的相邻采空区、切眼、停采线、溜煤眼、老硐室及老火区、巷道高冒处、断层处等地点可能发生内因火灾；井下明火、电气失爆、爆破起火、瓦斯、煤尘燃烧或爆炸、摩擦起火等均可能造成外因火灾，造成人员烧伤或死亡，设备损坏甚至报废，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造成人员窒息或中毒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火灾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区队以上带班人员、班组长、安监员或和施工负责人）立即停止工作，先判定火灾事故大小，若火势小，现场能够扑灭，则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难以扑灭，则组织人员撤离并电话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区队值班领导，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3)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济南中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 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兖矿救护大队济南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7) 井下发生火灾，现场人员在尽可能判明事故地点及灾

难程度、蔓延方向等情况的同时，及时切断灾区内的电源并迅速设法通知或协助撤出受火灾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火势不大时，在判断无爆炸危险的前提下，应根据现场条件立即组织力量将火直接扑灭。当现场人员无力抢救时，要立即进行自救和沿避灾路线组织人员撤出。

（8）现场人员在有烟雾的巷道里，要立即戴好自救器，迅速脱离现场，撤到有新鲜风流的巷道。

（9）内因火灾处置措施：①发现自燃现象后，要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矿领导及通风调度，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②组织人员查找漏风通道，判断火区位置，同时应打钻探明火源准确位置。③确定火源后，要采取消除火源、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氮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④对发火地点应采取均压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⑤当其它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⑥启封火区时，应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严防火区复燃。⑦安排专人检查瓦斯情况，制定防止瓦斯爆炸的措施。⑧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⑨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作业，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0）外因火灾处置措施：①普通火灾用附近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

站在上风侧。②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③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④机电硐室着火时，应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11) 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火灾区域的情况，检查CH₄、CO、CO₂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

(12) 抢救人员和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尘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13)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所有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高浓度瓦斯风流通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14) 正常通风。保持正常通风是抢救遇险人员、防止发生爆炸事故、创造直接灭火条件的前提。以下情况应保持正常通风：①火灾的具体位置、范围、火势、受威胁地区等未完全了解清楚时；②火灾发生在矿井总回风巷或者发生在比较复杂的通风网络中，改变通风方法会造成风流紊乱、增加人员撤离困难、瓦斯积

聚等后果时；③采掘工作面发生火灾且实施直接灭火时；④减少火区供风量可能造成火灾从富氧燃烧向富燃料燃烧转化时。

(15) 减少风量：在采取正常通风方法会使火势扩大，而隔断风流又会使火区瓦斯浓度上升时，应采用减少风量的方法。

(16) 增加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火区内以及回风侧瓦斯浓度升高时，应增加风量，使甲烷浓度降至1.0%以下；若火区出现火风压、风流可能逆转时，应立即增加火区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发生瓦斯爆炸或灾区内遇险人员未撤出时，应增加灾区风量，及时吹散爆炸产物、火灾气体及烟雾。

(17) 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①火灾发生在回风井筒及其车场时，可停止主要通风机，同时打开井口防爆盖，依靠火风压和自然风压排烟；②火源在进风井筒内或进风井底，因条件限制不能反风，又不能让火灾气体短路进入回风时，可尽快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打开回风井口防爆盖，使风流在火风压作用下自动反向。

(18)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①在处理进风井井口、井筒、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和硐室火灾时，应当进行全矿井反风。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采取风流短路措施时，必须将受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全部撤出；②在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量受阻。③在处理采煤工作面火灾时，应从进风侧利用各种手段进行灭火，

在进风侧灭火难以取得效果时，可采取区域反风，从回风侧灭火，但进风侧要设置水幕，并将人员撤出。采煤工作面回风巷着火时，应防止采空区瓦斯涌出和积聚造成危害。④在处理掘进工作面火灾时，应当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查后再采取措施。

(19) 矿井发生火灾时要正常控制风流，必须保证人员安全撤出，缩小火烟蔓延范围。可采取下列方法：①在火源附近进风侧修筑临时防火密闭，控制进风量，降低火风压和火烟的生成，再迅速灭火或控制火情。②火灾发生在分支风流，特别是救人时期，灭火阶段不能采取局部通风机减风或停风措施，必要时还应加大火区风量，以稳定风流、抢救遇险人员。③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排至地面。④火灾发生在采区内，首先防止风流逆转，一般不采取减风措施，并根据瓦斯积聚的可能性、自然风压和火风压大小及其作用方向等情况做出正确判断，拟定合理的风流调节方法。

(20) 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火区时，合理确定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封闭时应采取在火区的“进、回风巷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以采用“先封闭进风巷，后封闭火源回风巷”的封闭顺序，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并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氧气、一氧化碳、煤尘以及其他有害气体浓度和风向、风量的变化，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缺氧窒息的安全措施。

(21) 封闭具有爆炸危险的火区时，应采取注入惰性气体等

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封闭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应当同时封闭各条通道；不能实现同时封闭的，应当先封闭次要进回风通道，后封闭主要进回风通道；封闭过程中，密闭墙预留通风孔，封孔时进、回风巷同时封闭；封闭完成后，所有人员立即撤出。检查或者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当在火区封闭完成24h后实施。发现已封闭火区发生爆炸造成密闭墙破坏时，严禁调派救护队侦查或者恢复密闭墙；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远距离封闭。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井下火灾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高冒区、沿空掘进巷道、盲巷、通风不良巷道、瓦斯涌出异常区域等易积聚瓦斯的区域，可能造成的瓦斯超限引发的瓦斯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瓦斯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瓦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2)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济南中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

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 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爆炸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爆炸产生的堵塞物等。

(6) 发生瓦斯事故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丝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冲击波的预兆时应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

(7) 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切断灾区电源，佩戴自救器，并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退到新鲜风流中。若巷道破坏严重，无法判明撤退是否安全时，应进入避难硐室或到新鲜风流、支护较完整的地点躲避，等待救援。

(8)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采取控制烟雾的蔓延，防止火灾扩大。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

内的气体和风流变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当甲烷浓度达到2.0%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9) 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救援人员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11)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2)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作业，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5-7）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瓦斯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

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采煤工作面割煤时的采煤机滚筒处、放煤口、爆破地点、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割煤时的截割头附近、煤巷掘进工作面的爆破作业地点等。胶带运输巷或其他工作地点发生煤尘堆积及煤巷中无轨胶轮车运行扬起积尘造成的煤尘爆炸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煤尘爆炸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2)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济南中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兖矿救护大队济南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6)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丝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冲击波的预兆时应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

(7) 当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切断灾区电源，并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退到新鲜风流中。若巷道破坏严重，无法判明撤退是否安全时，应进入避难硐室或到新鲜风流、支护较完整的地点躲避，等待救援。

(8)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控制烟雾的蔓延，防止火灾扩大。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

体和风流变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当甲烷浓度达到 2.0%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9) 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11)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2)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作业；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煤尘爆炸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

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在爆炸物品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内部发生化学反应或遇高温热源、撞击摩擦、静电、射频波等，可造成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被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爆炸物品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2)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

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6) 爆炸物品发生爆炸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撤离现场，关闭防爆门。切断灾区内电源，防止产生电火花引起火灾。

(7) 爆炸物品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控制烟雾的蔓延，防止火灾扩大。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和风流变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当甲烷浓度达到2.0%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处理井下爆炸物品库火灾时，救援人员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爆门，退至安全地点。

(8)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后，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

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救援人员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9)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10)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1) 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爆炸物品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8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在立井提升过程中，因提升容器过卷、提升容器超载、提升钢丝绳断绳、井筒坠物等原因，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坏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提升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2)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信息中心集合。

(3) 机电管理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提升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利用安全通道到达现场，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6) 若提升事故中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7) 提升容器过卷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启动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查看过卷损坏、查找过卷原因，若为电气故障应及时排查处理；根据过卷情况，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8) 提升容器负载过装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启动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

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组织技术人员及检修维护人员查找过装原因，并立即处理；试运转无异常后，将提升机投入正常运行。

（9）提升钢丝绳断绳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启动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断绳和对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根据指挥部命令，选择重新连接悬挂装置或换绳等措施；分析断绳原因、处理相关问题，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10）井筒坠物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启动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组织对损坏装备的更换准备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处理的顺序和方案，分步骤处理、更换损坏的装备。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进入井口

保护栅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11)人员伤害处置措施。若提升机无故障时出现受伤人员，应立即协助受伤人员进入提升容器，升井接受施救；若提升机故障导致人员被困在上井口以上位置，应立即启动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立即解救被困受伤人员；若提升机故障导致人员被困在上井口以下井筒位置，应立即启动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施救人员乘坐另一台完好提升机运行至被困受伤人员位置，立即解救被困受伤人员进入提升容器，升井接受施救；若两部提升机均故障导致人员被困在上井口以下井筒位置，应立即启动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施救人员借助梯子间步行至被困受伤人员位置，立即解救被困受伤人员经由梯子间升井接受施救。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提升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主运输胶带(包括选煤中心)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溃仓、断带、火灾、人员卷入胶带、人员坠入煤仓等事故;运输车辆可能发生碰撞、掉道、车辆自燃和斜巷跑车、漏沙孔人员坠仓事故;提升绞车、连续牵引车及小绞车运输,可能发生断绳、脱销导致斜巷跑车事故;井下无轨胶轮车在运行中产生的进排气温度过高,燃油一旦泄露容易引发火灾事故;无轨胶轮车电气设备由于短路造成电缆过热也会诱发火灾事故;因电火花、明火和人为破坏可能造成无轨胶轮车燃烧,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并出现窒息性烟雾,造成大量人员窒息、中毒,还可形成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由此诱发瓦斯聚集、瓦斯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事故;无轨胶轮车制动失效,可能会发生胶轮车碰撞、翻车等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运输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主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主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下达危险区域停产撤人命令。

(2)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济南中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信息中心集合。

(3) 机电管理科、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兖矿救护大队济南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6) 因主运输事故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7) 胶带着火事故处置措施。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信息中心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8) 煤仓溃仓事故处置措施。发生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水煤放仓要调小给煤量，点动放煤，人员在给煤机操作平台或距离煤仓口 10m 以外安全地点观察。

(9) 人员坠仓事故处置措施。发生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10)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部位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切断胶带机电源，闭锁并挂牌；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或截断胶带，救出伤者。

(11) 断带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抢救遇险人员。

4.2.2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辅助运输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停止作业、发出警报，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井下辅助运输事故汇报后，调度员立即汇报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

(3) 组织人员立即清理运输通道、准备抢救车辆，并配备足够胶轮车（乘人车）、人工担架，确保救抢人员、物资及时运到事故现场。

(4) 事故现场人员应视伤者情况尽快进行有效的抢救。如发生伤害不严重，伤者能够自己行动或能够搬运且不影响伤势的，现场人员立即联系调度信息中心，安排胶轮车把伤者运送到地面。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急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等待救援。

(5) 事故现场人员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的同时，应对现

场拉线划定警戒区域，使危险车辆、设备应与人员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6）斜巷跑车事故处理措施。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跑车事故未处理完，禁止顶弯路、底弯路人员进行任何工作，在处理前，采取伤人的防范措施，并设专人指挥，处理车辆掉道事故时，采用刮板链或钢丝绳将车辆与铁轨锁牢等措施，以防发生跑车事故。对跑车沿途的设备、设施及管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损坏立即修复；及时更换恢复损坏的安全设施及设备。

（7）车辆掉道事故处理措施。发生掉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严禁留余绳，平巷车辆掉道在掉道区域前后 40m 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车挡禁止通行；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斜巷掉道复轨，由上而下检查掉道现场巷道支护情况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采取“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用钢丝绳或刮板链锁好未掉道的车辆，逐个进行复轨；复轨前，首先采取可靠的防止车辆歪斜和防止装载物品滑脱措施后方可复轨；复轨时，不得摘掉钩头、连接装置、保险绳，两侧严禁站人，人员严禁从车辆的下方穿越。

（8）漏沙孔人员坠仓事故处理措施。发生人员坠入水泥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通知水泥仓下口停止胶带输送机和放仓，

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4.2.3 无轨胶轮车应急指挥处置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扇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通知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进行撤离躲避。

(2)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指挥员应根据火区的实际情况选择灭火方法。在条件具备时，应采用直接灭火。采用直接灭火时，须随时注意风量、风流方向及气体浓度的变化，并及时采取控风措施，尽量避免风流逆转、后退，保护直接灭火人员及撤退路线的安全。

(6) 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7) 如果事故造成通风设施、巷道破坏，通风系统可能发生变化，通风部门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8) 各救援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办公室协调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9) 救援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救援队伍指挥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救援。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10) 救援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的决定。

4.2.4 无轨胶轮车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置

(1) 胶轮车发生火灾后，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立即采用灭火器及一切可能的办法对初期火灾进行直接灭火、控制火势，并及时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

(2) 当现场无法直接灭火、难以控制或危及人员安全时，发现人员应立即通知受威胁区域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现场。

(3) 当受灾人员来不及撤离时，应就近撤至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4) 机运工区必须保证主要通风机和压风机正常运转，保

证正常运行。

(5) 安全监察处严格控制人员入井；机电工区在矿灯房清点矿灯，区队值班人员在井口清点人数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2.5 胶轮车制动失效应急处置

(1) 发生胶轮车制动失效时，司机必须保持镇静，不得惊慌失措，做好自我保护，松开油门，要设法降低车速，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2) 司机立即通知乘车人员做好心理准备，抓紧扶手。同时长鸣警笛，警告巷道内行人、车辆躲避。

(3) 保持发动机正常工作，如果车速快，要反复踩踏制动踏板尝试恢复制动，制动无法恢复则采用减挡方式，利用发动机牵引阻力降低车速。

(4) 如车辆无法停止，要缓慢实施驻车制动或按下紧急制动使车辆停车。

(5) 当以上方法都无法使车辆有效减速停止，司机要将车辆靠向保证设备管线和行人安全的巷帮，通过与巷帮的摩擦来停止车辆，操作转动方向盘，贴住巷帮后再熄火进行急停。如该斜巷段有防撞沙筒，应立即就近靠向防撞沙筒，利用防撞沙墙停止车辆。如在弯道中应将车辆靠向防撞轮胎，使车辆减速停车。

(6) 车辆在靠帮或防撞沙墙时会发生连续碰撞，司机在操作前要先选好角度并做好心理准备，紧握方向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井下运输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矿井供电系统发生短路、接地、保护误动引起停电事故；变压器其各部件接线头发热、绝缘降低引起内部闪络、过电压等原因，致使变压器发生故障或损坏造成事故；供电设施由于线路设施老化，关键设备、系统故障或接地导致高压供电设施线路存在不安全隐患，造成供电系统全部或部分停电；遭遇雷击、暴风雪、冰凌等灾害天气及线路发生断线、倒杆、线路共振等意外因素造成供电事故；人为误操作造成事故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它设备的正常运行。

4.1.2 用最快的方法，通过调整运行方式保持对用电单位的供电，尽快恢复对已停电的用电单位供电。

4.1.3 事故处理以切除故障点，以尽快恢复矿井主通风机、

副井提升、调度信息中心等一级负荷为主要目的，至于备用主变等其他设备的运行方式以及变电所的最终运行方式，按地调命令执行。

4.1.4 在故障点未确定，跳闸原因不明情况下，主通风机两回路都失电，若主通风机两回开关均无故障报警，应和主通风机房值班人员取得联系后，直接恢复主通风机回路供电。

4.1.5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供电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6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供电事故处置措施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供电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2) 通知兖矿救护大队济南中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信息中心集合。

(3) 机电管理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供电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供电事故引发次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

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兖矿救护大队济东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利用安全通道到达现场,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排除险情,恢复供电,消除故障等。

(6) 对供电事故中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2.2 110kV级设备设施故障,造成矿井供电线路失电、全矿失电

(1) 全矿失电后,110kV变电所值班员立即判断故障位置,观察保护装置、后台报警情况是否与开关状态一致。

(2) 若为变电所内部故障,110kV变电所值班员立即切断故障点两侧开关。

(3) 若为变电所外部故障,则切断进线开关,110kV变电所值班员立即联系上级变电所及济宁地调公司,询问故障原因及供电恢复时间。

(4) 110kV变电所值班员查看110kV备用回路是否有电,若有电立即利用备用回路恢复矿井供电,同时向工区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5) 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员迅速了解供电事故的发生位置、影响范围等情况,立即汇报矿值班矿领导、带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等,并根据矿长指示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救援指

挥部，通知指挥部成员集合；通知通讯维护人员立即赶到调度信息中心机房，确保调度通讯系统正常运行。因失电造成主备通风机均无法在 10min 内开启，矿调度值班人员要立即命令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人员先撤到采区进风巷道中，并通知 110kV 变电所启动应急发电机组；主要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转时间达到 30min 时，矿调度值班人员要立即命令井下人员立即在跟班负责人带领下沿着避灾路线撤离，由值班矿领导组织井下人员通过副井双罐提升机（由应急发电机组供电）迅速撤至地面，通知救护大队和保健站。

（7）110kV 变电所值班员及时与济宁电力调度联系，汇报故障及已作的紧急处理情况。

（8）机运工区组织抢修队伍对故障点进行抢修。

（9）当故障排除或停电线路恢复供电后，恢复矿井原运行方式，复电后立即向地调、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管理科、机运工区汇报。

（10）矿井上下变电所在恢复供电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停电开关进行送电。

（11）主通风机房值班人员发现任何一个回路恢复供电后立即开启 1 台主通风机。

4.2.3 110kV 变电所 6kV 一段母线、设备故障，造成局部用电负荷失电

（1）失电后，变电所值班员向工区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2) 迅速观察故障报警及保护动作情况，判断故障性质，查明事故原因；将故障点切除；对非故障母线和线路恢复送电；组织人员处理故障。

4.2.4 变电所高压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措施

(1) 分支开关。

①当开关跳闸显示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擅自送电，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并排除故障后由用电单位申请恢复供电，经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

②当开关跳闸显示漏电、过流故障时或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户申请，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后可试送电一次，若再次跳闸不得再送，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并排除故障后由用电单位申请恢复供电，经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

(2) 进线开关。

①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值班员必须迅速查看掉电故障指示，若仅分闸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迅速恢复进线开关供电；

②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若显示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时，值班员不得解除闭锁强行送电，必须先汇报工区和调度再作处理。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低防、变压器认真进行检查，无明显故障后立刻汇报工区，按指令操作；

③若变电所一路进线电源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有无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经检查变电所内部无异常后，可停掉该路进线开关，拉出隔离小车，然后合高压联络，恢复各分支开关供电；

④若变电所两回路进线电源同时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听候指令。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⑤变电所两回路进线电源同时失电造成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的，由调度信息中心组织人员撤出停风区域。

4.2.5 变电所低压总馈故障处置措施

(1) 若显示过流、短路、漏电故障，应把掉电原因立刻汇报工区和矿调度信息中心，并把所有低压馈出开关拉开，与后级用户积极联系，问明情况，确无明显故障后，可复位后先送总馈，而后按用户要求逐一送分支开关，当送到某一路导致总馈掉电时，立即将故障情况汇报工区和矿调度，该分支开关不再送电，挂警示牌并闭锁，由矿调度信息中心安排用户排查故障；

(2) 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户申请，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

4.2.6 变电所低压分支开关跳闸处置措施

(1) 当显示漏电、过流、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擅自送

电，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用户检查无异常申请恢复供电后，经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若再次跳闸，挂警示牌并闭锁，及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

（2）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户申请，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

4.2.7 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触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切断触电者触电电源，将触电者放在平坦处，并检查触电者身体状况后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2）矿调度信息中心立即安排车辆将触电者接回井口并上井，同时通知医疗抢救人员前往井口抢救。

（3）若触电者无呼吸和心跳，现场人员立即对其进行心肺复苏，直至医疗抢救人员接手。

4.2.8 副井提升机供电故障处置措施

副井提人时高低压供电故障，人员在井筒内滞留超过30min，由大筒工乘坐未停电提升机罐笼到井筒内将人员护送接到未停电提升机罐笼内上井；如两台提升机同时停运，接人的大筒工携带破开梯子间护栏的工具，从井筒梯子间到达停电提升机罐笼位置将人员接入梯子间升井，所有人员佩戴安全带。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工业广场应急发电机组为济宁三号煤矿提供应急电源；由柴油提供动力发电，应急情况下，保证矿井调度室、副井双罐提升、井下中央泵房 1 台水泵正常运转。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供电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主副井车房、井口联合建筑、压风机房、通风机房、110kV 及各变电所、选煤中心煤仓、皮带走廊、码头煤场、木厂等地点，生产调度指挥大楼（高层建筑）、采掘楼、职工公寓楼、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地点，因动火作业、易燃物自燃、供电线路短路和电气设备故障、静电和雷击等引发火灾等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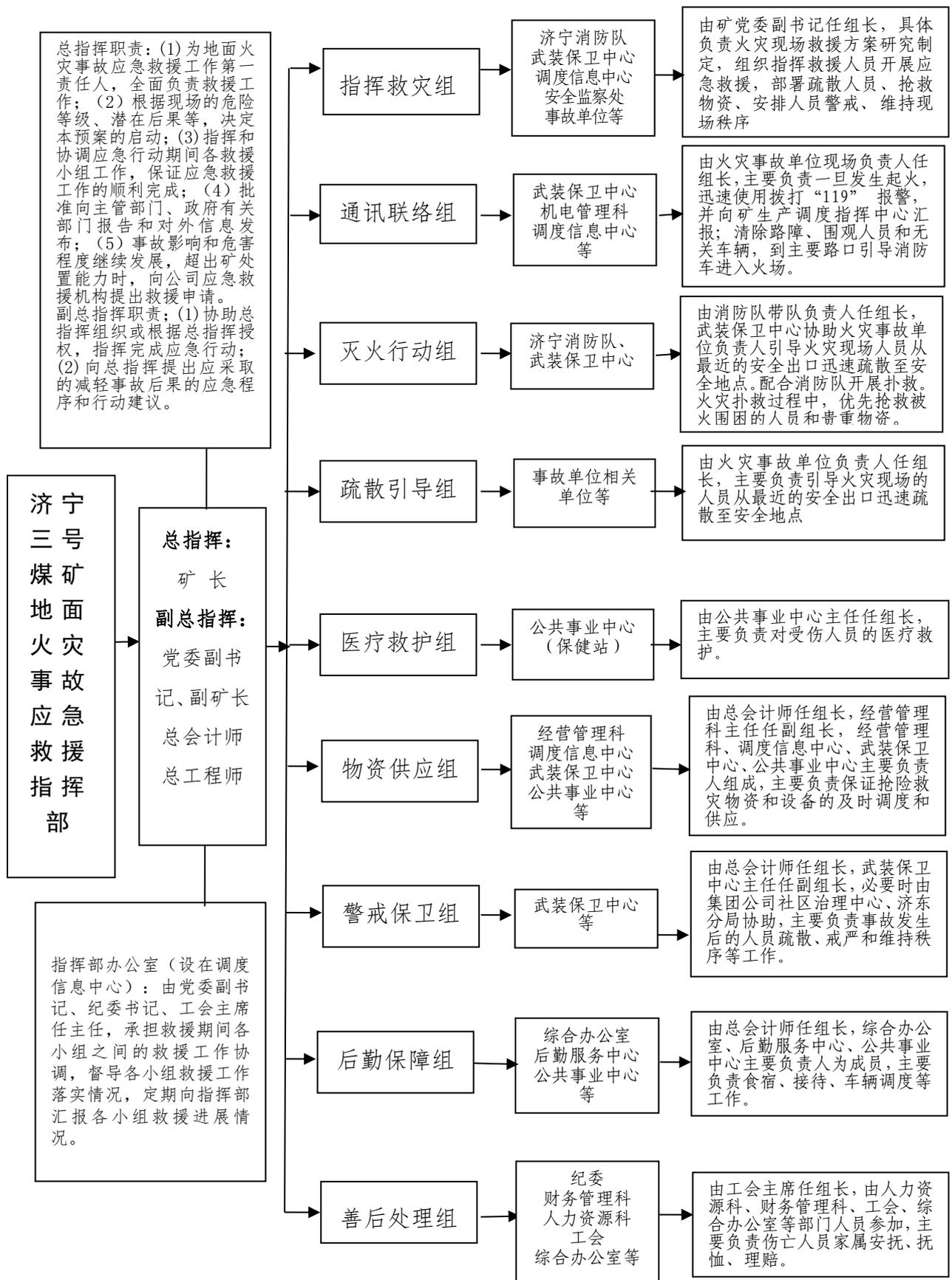
设立济宁三号煤矿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或矿长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书记、安全生产副矿长、分管机电副矿长、安监处长担任（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见附件 2）。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信息中心）。由党委副书记任主任，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分工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指挥救灾组、通讯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9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2.4 行动任务

(1) 指挥救灾组由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具体负责火灾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组织指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部署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安排人员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2) 通讯联络组由火灾事故单位现场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负责一旦发生起火，迅速使用拨打“119”报警，并向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除路障、围观人员和无关车辆，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3) 灭火行动组由武装保卫中心主任任组长，接到指令后，迅速抵达起火地点扑救火灾。火灾扑救过程中，优先抢救被火围困的人员和贵重物资。

(4) 疏散引导组由火灾事故单位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负责引导火灾现场的人员从最近的安全出口迅速疏散至安全地点。

(5) 物资供应组由调度信息中心主任任组长，负责保证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供应和调试。

(6) 警戒保卫组由武装保卫中心主任任组长，主要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对已经疏散到安全区域的人员进行管理，防止重返危险区域，对疏散出来的物资进行看管，防止丢失。

(7) 医疗急救组由公共事业中心主任任组长，负责全面落实受伤人员的急救工作，包括急救站的设立、物资准备、医护人员配备等，落实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工作。

(8) 后勤保障组由矿总会计师任组长，由综合办公室、后

勤服务中心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车辆调度和全部外来人员生活接待及内部参加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安排。

(9) 善后处置组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党委组织科长任副组长，工会、财务管理科、综合办公室、后勤服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火灾事故影响范围，启动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4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5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7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疏散撤人原则。根据地面火灾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疏散通道撤离至安全区域。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火灾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矿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火灾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及人员疏散命令。

(2) 通知济宁消防队和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灾情，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4) 专业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

火灾，清理火灾产生的堵塞物等。

（5）井口联合建筑火灾扑救

①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②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到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③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迅速赶往现场实地查看，确定具体报警区域。

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认火情后要立即向武装保卫中心值班室汇报，武装保卫中心向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汇报，由现场指挥人员根据火情拨打“119”报警。

⑤武装保卫中心接到火警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带齐消防应急装备，到达火灾现场，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⑥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⑦烟气、明火进入副井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6）地面电气火灾扑救

①断电灭火。当电器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器火灾时，应尽快关闭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打电话给机运工区或机电管理科联系切断电源。

②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二是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三是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四是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五是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7)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扑救

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延。

(8)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

①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②疏散和抢救人员；③利用高层建筑固定给水系统进行火场供水；④火场排烟。

(9) 遇险人员疏散

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片区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消防材料物资库，储备有地面火灾救灾物

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地面火灾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暴雨、大风、雷电、洪涝、暴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威胁矿井安全，而可能导致的矿井停电、停风、淹井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职工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的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灾害性天气处置措施

(1) 出现灾害性天气，达到停产撤人条件时，矿值班调度员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电话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3

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升井，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2) 生产技术科、机电管理科、通防科、地质测量科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备齐各类图纸资料，并保证齐全可靠。

(3)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

(4)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当班安全负责人和跟班安监员带领作业人员有序撤离升井。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及水处理硐室人员、下井口安监员、运输工区胶轮车司机、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③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员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井下中央泵房及水处理硐室工作人员、下井口安监员、运搬工区井下调车室、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

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清点人员，汇报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撤离升井。

⑤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⑥人员最后升井时，机运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5）指挥部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6）接到停产撤人命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带班人员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矿调度信息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7）调度信息中心、考勤站、机运工区矿灯房负责统计井下人数，做到定位、考勤、矿灯“三对口”，核实后分别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8）运输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运人车辆的正常运行。

（9）机电管理科、机运工区负责保证副井、主要通风机、中央泵房、压风机房等大型固定设备的正常运行；安排专人携带

井筒通讯信号装置，接应最后一批撤离人员顺利升井。

(10) 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

(11)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2) 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13) 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在政府主管部门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下属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政府各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其调配。

(14)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处、通防工区、运输工区、机运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积

极组织抢险，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 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信息中心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 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6) 洪水危及 110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7)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9) 泗河、洸府河、幸福河等地表水系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10) 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溃堤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专项应急预案。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5) 大风、雷电、冰雹灾害破坏矿井供电设施、设备、线路，造成全矿停电或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停电的，如不能即刻恢复时，矿调度信息中心必须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下达全矿停产撤人指令，于 3 分钟之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工作地点，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迅速撤离。并迅速派出供电线路抢修人员维修供电设施、设备、线路。

4.2.4 暴风雪处置措施

(1) 暴风雪发生时要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

(2) 暴风雪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启动矿井清雪除冰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

进行清雪除冰。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工业广场柴油发电机组为济宁三号煤矿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保证矿井副井提升、井下中央泵房正常运转。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供电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遭遇强风暴雨天气及其它异常情况下，供电线路故障，致使 110kV 变电所供电中断，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停风；矿井三井 I 线、海井线等电气设备进行春季预防性试验及检修期间，单回路供电，如母线掉闸，致使 110kV 变电所供电中断，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停风；运行通风机故障停机，备用风机不能正常启动，造成井下停风。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影响全矿井下或一翼各用风地点的供风，造成其所承担的供风区域风量减少，进而会造成井下各作业地点有毒有害气体涌出、积聚、超限，引起人员中毒、窒息等，甚至会造成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

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救护大队、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后，值班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确保 10min 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然后汇报调度信息中心，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要立即汇报矿值班领导，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

(2) 因故障主备通风机均无法在 10min 内开启，矿调度值班人员要立即命令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人员先撤到采区进风巷道中，并在安装有固定电话的位置等候。主要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转时间达到 30min 时，由值班矿领导组织全矿井工作人员，各井下生产辅助单位在跟班负责人带领下沿着避灾路线迅速撤至地面。

(3) 主要通风机故障后，备用通风机无法在 10min 内开启，值班通风机司机要及时查看风井井筒防爆盖是否自然打开，使其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4) 接到调度信息中心命令后，机运工区值班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

(5) 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2 井下现场处理措施

(1) 井下施工现场立即切断电源并且撤人：

采煤工作面：停掉采煤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安装有固定电话的位置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掘进工作面：停掉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在巷道全风压入口处设置栅栏，悬挂“严禁入内”的警示牌，然后停止局部通风供风，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安装有固定电话的位置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硐室和其他作业地点：停掉硐室和作业地点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或主要进风大巷中，安装有固定电话的位置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2) 井下其他人员尽快按避灾路线进入主要进风大巷，并尽快向副井口集合待命。

(3) 各单位跟班人员负责维持井下各人员集中待命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劳动纪律，现场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井人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出现人员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4)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来矿待命，一旦恢复通风，立即下井进行排放瓦斯。

4.3 矿井恢复通风后应急措施

(1)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现场安排人员查看防爆帽是否回位，若异常及时进行调整。

(2) 立即进行局部通风机恢复通风工作，负责送电、瓦斯检查、恢复通风及救护队员等人员先行下井，其余人员地面待命。停风不超过 24 小时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安全监控系统显示数据及瓦检员（安监员）汇报检查各采掘施工地点、机电硐室内的瓦斯情况，局部通风机处甲烷浓度不低于 0.5%，迎头甲烷浓度不超过 0.5%，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氧气浓度不低于 18% 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由指挥部同意，由调度信息中心下达指令恢复井下送电、通风。

停风不超过 24 小时、巷道瓦斯浓度不超过 3% 的由通防工区队负责现场排放。

巷道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风流途径路线短，直接进入矿井一翼或采区主要回风巷，不影响其他作业地点的，其安全技术措施经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由救护队排放。

巷道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风流影响范围大，排放瓦斯风流切断其他采掘工作面安全出口的，其排放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查后，报专业公司总工程师或分管副总工程师审批，由救护队排放。

临时停风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通风的，必须及时在距独头巷道入口不超过 3m 处封闭。

4.4 局部通风巷道排放瓦斯的专项措施

(1) 在矿井恢复通风后，局部通风巷道排放瓦斯工作要由外向里依次进行，严禁两个以上地点同时排放瓦斯，由通防科(区)长负责做好协调指挥。

(2) 排放瓦斯前，必须检查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 10m 范围内的瓦斯浓度，只有当甲烷浓度小于 0.5% 时，方可启动局部通风机。

(3) 排放瓦斯时，严禁“一风吹”，必须采用“风流控制法”，利用排放控制风筒出风口断面或改变风筒对接面积的方法，严格控制排出的瓦斯与全风压混合处的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均不超过 1.5%。

(4) 排放瓦斯混合风流经过的所有巷道必须停电撤人，并在通往回风巷的巷道口设置警戒，防止一切无关人员入内。

(5) 有几个地点需要排放时，要由外向里进行，一个采区内严禁 2 个及 2 个以上的地点同时排放。排放串联通风的地点时，必须先从进风方向的地点开始排放，只有当前一地点瓦斯排放完成后，方可排放被串地点的瓦斯。

(6) 排放后巷道内甲烷浓度小于 1.0%，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5%，氧气浓度大于 18%，并稳定 30min 以上，排放瓦斯工作方可结束。

(7) 排放结束后，由施工单位机电人员检查巷道内所有电气设备，只有当电气设备全部完好时，方可恢复巷道内送电工作。

(8) 所有参加排放人员要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各尽其责，严格把关，直到瓦斯排放工作结束，并向调度室汇报。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工业广场柴油发电机组为济宁三号煤矿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保证矿井副井提升、井下中央泵房正常运转。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宁三号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科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 5-7）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供电、通风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联系表见附件 5-2、5-3）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编号：37086220210001

版本号：2021-0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济宁三号煤矿

2021年3月31日颁布

2021年4月1日实施

目 录

1.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7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7
5.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9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9
7. 矿井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8
8. 矿井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6
9.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7
10.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9
11.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05
12. 矿井灾害性天气现场处置方案.....	114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24

现场处置方案 1: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 (1) 按事故大小可分为局部冒顶、大型冒顶事故。
- (2) 按事故的力源可分为漏冒型、压垮型、推垮型顶板事故。

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

- (1) 采掘工作面断层附近、沿空掘进、巷道贯通、交岔点施工、巷道修复、地质构造带、过老巷、顶板不完好区段。
- (2) 采煤工作面两端头、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等位置。
- (3) 其他井下地点以及应力集中区。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各季节均可能发生顶板事故，夏季（雨季）更容易发生顶板事故。顶板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堵塞巷道、损坏支护、造成生产系统瘫痪或矿井停产等，危害程度重、影响范围广。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 采掘工作面冒顶前会发出异常声音，如采煤工作面老顶断裂时发出鸣炮声、直接顶受压时的碎裂声、掘进工作面顶板出现劈裂声等。

- (2) 采煤工作面顶板出现裂缝条数增加、加宽、掉渣、“研

雨”或者下沉量增大、速度加快；掘进工作面顶板出现裂缝、掉渣、离层等现象。

(3) 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活柱下缩速度加快、下缩量增大、超前支护内单体液压支柱被压折压弯或整体向一方倾斜推倒；掘进工作面钢棚或前探梁被压弯、压劈及支护遭到破坏等现象。

(4) 工作面煤壁片帮速度异常，程度严重，导致顶板裸露失去支护时。

(5) 煤炮或岩爆出现异常、较为频繁；巷道围岩发生急剧位移，造成煤岩体破断和裂缝扩展；煤岩体破坏抛出以及支护遭到破坏。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形成飓风冲击，可能造成采空区内瓦斯等有害气体涌出，诱发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

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 处理冒顶前，必须坚持由外向里、逐步前进的原则，要检查冒顶地点附近的巷道支护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加固，确保在抢救中不会再次冒落。

(5) 处理冒顶区的方法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如冒顶严重无法通过时，可采取打绕道的方法抢救人员。若遇险者被碎煤矸埋压，清理时要小心使用工具；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抢救被埋压的人员时间较长时，可通过管路向遇险人员送饮料或食物。

(6)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7)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8)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紧急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所有下井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自救器、矿灯等劳动保护用品。

（2）所有下井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人员定位识别卡。

（3）佩戴防护用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1）佩带自救器正确操作，行动迅速；

(2)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前首先检测通风、有害气体等情况，查清风流变化、风量及有害气体浓度，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

(2) 必须切断瓦斯超限区域的电源，同时应指挥事故区域人员立即撤至进风流的安全地带。

(3) 对事故现场有再次发生事故的地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

(4) 救援时，要由外向里先对支护失效巷道进行加固，确保救护通道安全畅通；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必须确保畅通无阻，等待救援人员到达。

(5) 在救护队到来之前，现场人员应对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正确的急救，必须遵守“三先三后”的原则：一是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刚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二是对出血伤员，先止血后搬运；三是对骨折的伤员，先固定后搬运。

(6) 若救出人员失去知觉，停止呼吸，先清理口鼻中的杂物，尽快就地人工呼吸，或用苏生器供氧。

(7)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必要时现场实施紧急救护，防止贻误最佳抢救时间。

(8) 灾区现场人员在灾区环境大气中缺氧或存有有毒气体

的条件下，应立即按规定步骤佩戴自救器，妥善避灾。

（9）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10）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1）在未探明事故性质时，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12）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确保自身安全。

（13）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14）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15）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采掘工作面或其它地点发现有冒顶预兆时，现场人员必须停止作业，立即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冒顶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时必须按指定的避灾路线撤离。

（2）当冒顶堵人无法撤离时，被困人员必须静卧，不得烦躁、走动，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等待救援。

(3) 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向外报警。

(4) 冒顶附近如有临时避险硐室或移动救生舱，被堵人员可进入临时避险硐室或移动救生舱，等待救援。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受事故威胁的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明确应急救援行动结束的条件和相关后续事宜。

(3) 明确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程序。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遇险人员可以利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实施自救。

现场处置方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井下采掘工作面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分为煤体冲击和围岩冲击。

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

(1) 采空区边缘，包括沿空掘进巷道、工作面停采线附近。

(2) 地质构造区，包括断层及其尖灭处附近、向（背）斜的轴部及两翼、煤层冲刷带附近、煤层尖灭、分叉处、煤层厚度和倾角剧烈变化地点。

(3) 煤柱及其影响区域。

(4) 由于采掘工程造成的其他应力集中区。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 冲击地压冲击过程短暂，持续时间几秒到几十秒，难以事先准确确定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强度。

(2)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在煤层时，会有大量煤块抛出，并伴有巨大声响、岩体震动和冲击波。

(3) 造成煤壁片帮、顶板可能有瞬间明显下沉；有时底板

突然鼓起甚至接顶，堵塞巷道，破坏支架。

(4) 冲击地压发生过程急剧而短暂，伴有强烈的震动，重型设备被移动、人员被弹起摔倒。

(5) 形成大量煤尘和有毒气体，容易引起爆炸事故的发生。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 微震监测系统监测到的震动事件、震动能量异常的。

(2) 应力在线实时监测系统监测到超前压力出现多点黄色预警或单点红色预警的。

(3) 通过经验类比法分析可能发生冲击地压时。

(4) 应力集中区、支撑压力带煤壁钻孔的煤粉量超标。

(5) 工作面煤体电磁辐射信号强度和脉冲数超过临界值。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冲击地压事故可造成瓦斯、煤尘超限，引发煤尘和瓦斯爆炸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冲击地压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 发生冲击地压时，所有作业人员迅速远离危险区，避开交岔点及各种应力集中区，撤退到安全地点，设并在各个能够通达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地点的通道处揭示警标，禁止人员入内。

(4) 冲击地压发生地点回风侧人员应立即有序撤至新鲜风流处。

(5)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如果事故地点通风系统正常，则可以实施营救被冲击地压埋压人员措施；否则，应由充矿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实施救援。

(6) 开展营救前，清理后路的障碍物，保证后路畅通。在保证营救人员安全和营救方便的前提下，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支护。如顶板完好，只是帮部煤体冲出，可采用沿已冲击帮打贴帮点柱或架设抬棚等支护措施；如顶板破碎，可采用掏梁窝架设单腿棚进行处理。

(7) 支护完成后，要派专人观察顶板，才能清理被埋压人员附近的煤矸等，直到把遇险人员救出。在营救过程中，要小心的使用工具，以免伤害遇险人员。如果遇险人员被大块煤矸

压住，应采用起重气垫、液压起重器或千斤顶等工具把大块煤矸顶起，将人员迅速救出。

(8)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如果造成通风系统瘫痪，人员被困，被困人员应开展自救措施。

(9)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10)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11)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紧急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灾区救援工作以矿救护队为主力。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人员上井应避开强烈的光线，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

(8)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自救和互救原则：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1) 采掘工作面或其它地点发现有冲击地压预兆时，现场人员必须停止作业，立即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冒顶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时必须按指定的避灾路线撤离。

(2) 当巷道变形堵人无法撤离时，被困人员必须静卧，不得烦躁，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等待救援，有计划的使用饮水、食物和矿灯等，做好较长时间避灾的准备。

(3) 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不间断地发出有规律的呼救信号，向外报警。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 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 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 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 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 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 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 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遇险人员可以利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实施自救。

现场处置方案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矿井主要水害类型为煤层顶板含水层水害、老空水害。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井下水害事故多发生在采掘工作面、特别是顶部富水异常的回采工作面和下山、沿空掘进工作面，有涌水密闭墙处。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无季节性；水害事故直接影响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设施损害，严重时造成矿井停工、停产，淹没采掘工作面、采区及整个矿井。

1.4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采掘工作面或其它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产生裂隙、出现渗水、钻孔喷水、底板涌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

(2)探放水时发现煤岩松软、片帮、来压或钻孔中的水压、水量突然增大，以及有顶钻等异状。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水害事故可能引起巷道支护强度变弱、冒顶、塌方，造成伤人事故；在处理水害事故时，可能会伴有瓦斯或有毒有害气体溢出，造成瓦斯爆炸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遇险人数及位置。

(3)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有突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害威胁地点的人员，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并发出警报。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突水水量少，水害规模小，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

根据规程措施要求，利用现场排水设备全力排水，迅速组织抢救。

(4)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有突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害威胁地点的人员，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根据《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调度信息中心接到水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本矿水害应急预案，向值班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汇报，突水水量大，水害规模大，应按照水害避灾路线安全撤离、升井，并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所有煤矿。

(5)中央泵房泵房人员在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做好关闭放水密闭门的准备，并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在确认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关闭防水密闭门。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为抢救遇险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6)接到通知的井下人员，应迅速组织其所在工作地点的所有人员，按作业地点避水害路线快速撤离至地面。

(7)发生突水事故后，井下人员万一来不及撤至安全地点，而被堵在上山独头巷道内，被困人员应保持镇静，避免体力过度消耗，以等待救援。如系老空透水，须在避难地点建临时挡墙或吊挂风帘，防止被涌出的有害气体伤害。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外留设明显标志。

(8)当井下某区域被淹后，应分析判断人员可能躲避地点，并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当判断人员被

堵于独头上山时，可根据水位，计算井下积水水柱高度，必要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否则，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9) 矿井应当根据水患的影响程度，及时调整井下通风系统，避免风流紊乱、有害气体超限。要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

(10)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11)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紧急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下井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现场人员被涌水围困无法退出时，应迅速选择合适地点快速建筑临时避难场所避灾。迫不得已时，可爬上巷道中高

冒空间，利用腰带、铁丝等物品把自己固定在顶板或巷帮上待救。如系老窑透水，则须在临时避难场所处建临时挡墙或吊挂风帘，防止被涌出的有毒有害气体伤害，进入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明显标志。

(2) 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有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情绪安定、自信乐观、意志坚强。要作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以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3) 如透水破坏了巷道中的照明和路标，迷失行进方向时，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

(4) 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

(5) 人员撤退到竖井，需从梯子间上去时，应遵守秩序，禁止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蹬稳，切实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6) 如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退时，应有组织的在独头工作面躲避，等待救护人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为。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透水后，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观察和判断透水的地点、水源、涌水量、发生原因、危害程度等情况，按照避灾路线迅速撤退到透水地点以上的水平，而不能进入透水点附近及

下方的独头巷道。

(2) 行进中, 应靠近巷道一侧, 抓牢支架或其他固定物体, 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流, 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的矸石和木料撞伤。

4.6 在避难硐室避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避难硐室不能够防止水的进入, 因此不能依靠其进行躲避水灾, 若水位在避难硐室以下, 可进入硐室躲避, 但应随时观察水位变化, 并在硐室外留有明显标志, 以便救护队发现。

(2) 进入过度硐室后, 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3)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 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 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以消除身上的烟尘等。

(4)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5)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遇险人数、身体状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 并保持和调度信息中心的联系。

(6)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呼吸要求 (氧气浓度为 18.5% 至 22%, 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 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 的安全浓度后, 方可取下配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矿在六采辅运巷、七采3下辅运巷、北区辅运巷、十八采3下辅运巷分别建立五、七、十二、十八采区永久避难硐室，在五采边界辅运巷南建立过渡站。

(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井下火灾分为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当井下发生火灾不仅会损失大量的煤炭资源和设备，还将产生大量的高温烟流和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危及井下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同时可能引起瓦斯、煤尘爆炸。

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

外因火灾：易发生在机电硐室、火药库、材料库、变电所、井下临时油脂库或硐室、煤仓、皮带巷，机械冲击和摩擦，电火花。

内因火灾：丢失煤炭的采空区、沿空煤柱、采煤工作面的切眼及停采线、掘进巷道出现的顶板煤体高冒区、沿空煤柱破碎漏风。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 火灾事故发生无季节之分，工作现场有易燃物存在、有足够的氧气和足以引起火灾的热源，便有发生火灾的可能。如煤层有自燃的倾向性，并呈破碎状态堆积存在，连续的通风供

氧维持煤的氧化过程不断发展，煤氧化生成的热量大量堆积，难以及时散失，会发生煤炭自燃火灾。

(2) 火灾事故的危害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 ①产生大量的高温烟流和有毒有害气体。
- ②烧毁大量煤炭资源和设备
- ③引起瓦斯、煤尘爆炸。

另外，矿井火灾还会造成矿井局部甚至全矿性停产，冻结煤炭资源，严重影响矿井的发展。

1.4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外因火灾：看见明火，或发现巷道内存在大量烟雾，温度升高，有烧焦的味道，CO、CO₂浓度升高，O₂浓度降低。

内因火灾：附近巷道煤、岩、空气和水温升高，湿度加大，出现雾气，有煤油、汽油味或焦油味，CO、CO₂浓度升高，O₂浓度降低，人体有不舒适感，如头痛、闷热、四肢无力等现象。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可能引起瓦斯、煤尘爆炸。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响应的同时，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外因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任何人发现井下火灾时，应视火灾性质、灾区的通风和瓦斯情况，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直接灭火、控制火势，并及时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

(2)火灾现场的区队长、班组长应将所有可能受火灾威胁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危险区，并组织人员利用现场一切工具和器材进行灭火。若退路被堵，要设法疏通巷道，尽快撤到新鲜风流中去。若难以疏通，要就近进入避险硐室内等待救援，遇险人员进入避险硐室时应严格按遵照以下原则：

①快速、有序进入避险硐室。当发生灾害时，各工区跟班干部、班组长要加强组织协调，有序进入避险硐室，防止拥挤。进入避险硐室后，各队、组班组长必须及时清点人数，同时认真检查及时掌握本队、组人员的身体情况。

②有序、高效组织施救。现场第一负责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掌握整个避险硐室的人员健康情况，并利用一切通讯手段，尽快与地面救援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及时准确汇报事故及人员情况，并接受地面救援中心的指挥。及时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必要、及时的救护。

③快速、有序组织撤离。在接到地面救援指挥中心的指令

或者避险硐室无法保证人员生存的情况下，现场指挥人员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有序、快速撤离。

(3) 矿调度信息中心在接到井下火灾报告后，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值班矿长在矿长和总工程师未到之前，应立即会同矿山救护队、通防科科长、通防工区区长、机电管理科科长、机电工区区长等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营救灾区人员和灭火工作。

(4) 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①在进风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内的硐室及进风大巷着火时，可采用矿井反风措施。

②矿井内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采取调整通风系统、减少风量、局部反风等措施，使火区有害气体直接进入回风巷。

③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

④需进入巷道侦察火情或灭火时，必须制定安全可靠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5) 抢救人员和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氧气、煤尘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还必须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6) 在现场无法扑灭的情况下，由班组长或有经验的老工人带领，佩戴好自救器，有组织地按避灾路线撤离危险区到新鲜风流中，直至地面。

(7)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灭火器材灭火。

(8) 油料着火时，不能使用喷水灭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

(9) 用水灭火时，要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中心喷射、灭火人员要站在上风侧。

(10) 矿井发生火灾时要正常控制风流，必须保证人员安全撤出，缩小火烟蔓延范围，以降低损失，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①火源附近进风侧修筑临时防火密闭，控制进风量，降低火风压和火烟的生成，再采取积极的灭火方法，迅速灭火或控制火情。

②火灾发生在分支风流，特别是救人时期，灭火阶段不能采取局部通风机减风或停风措施，必要时或瓦斯浓度大于2%，必须加大火区风量，以稳定风流，利于挽救遇险人员。

③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排至地面。

(11) 火灾发生在采区内，首先注意防止风流逆转，一般不采取减风措施，并根据瓦斯积聚的可能性，自然风压和火风压的大小及其作用方向等具体情况做出正确判断，制定合理的风流调节方法。

(12) 机电硐室发生火灾时，要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13) 井下火灾直接灭火法不能奏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然后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

封闭火区时，要尽量缩小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封闭时尽可能撤除器材、设备，以免腐蚀损坏。

封闭火区的顺序和火区的管理应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3.2.2 内因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现自燃现象后，要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矿领导及通风调度，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

(2) 发现自燃后，应立即查找漏风通道，判断火区具体位置。

(3) 确定火源后，要采取消除火源、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氮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4) 对发火地点应采取均压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同时应设立火区 CO 监测点，利用束管对火区进行连续监测并进行取气样化验分析。

(5) 当其它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6) 启封火区时，应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严防火区复燃。

(7) 当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方可认为火区已经熄灭：

① 火区的空气温度下降到 30℃ 以下，或与火灾发生前该区的日常空气温度相同；

② 火区内空气中氧气浓度降到 5% 以下；

③ 火区内不含乙烯、乙炔，封闭期间内一氧化碳浓度逐渐下降，并稳定在 10PPm 以下；

④ 火区的出水温度低于 25℃ 或与火灾发生前该区的日常

出水温度相同。

上述四项指标持续稳定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紧急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4）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

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戴上自救器后绝不能因为吸气干热而把自救器拿掉，未达到安全地点前严禁取下鼻夹和口具，以免吸入有害气体。

(2) 撤退时控制行走速度，呼吸要均匀。

(3)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4) 在进风侧时，迎风撤离；在回风侧时，通过附近风门尽快转移到进风侧。

(5) 设法改善躲避地点的生存条件。

(6) 选择安全条件好、距离短的路线撤离，严禁从总回风巷和皮带回风巷撤离。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照明消耗，对伤员注意保护与照顾。

(3) 长时间被困时，救护人员到来营救，避灾人员切不可过度兴奋。

(4)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在避难硐室避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过度硐室后，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2)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以消除身上的烟尘等。

(3)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4)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中心，汇报遇险人员数量、健康情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持和调度中心的联系。

(5)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呼吸要求（氧气浓度为 18.5%至 22%，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的安全浓度后，方可取下配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

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矿在六采辅运巷、七采3下辅运巷、北区辅运巷、十八采3下辅运巷分别建立五、七、十二、十八采区永久避难硐室，在五采边界辅运巷南建立过渡站。

(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5: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瓦斯爆炸造成通风系统破坏、生产系统破坏、安全设施受损，危及人身安全或造成财产损失。同时可能引起火灾、煤尘爆炸、顶板事故。

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高冒区、沿空掘进巷道、盲巷、通风不良巷道、瓦斯涌出异常区域等易积聚瓦斯的区域。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 瓦斯事故发生无季节性。

(2) 瓦斯爆炸：瓦斯浓度、温度、氧气浓度达到爆炸条件就会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瓦斯爆炸会产生高压(冲击波)、高温，能引起火灾，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从而造成伤害人员，摧毁设施，破坏巷道等破坏。瓦斯爆炸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3) 瓦斯燃烧：瓦斯浓度达到 16%以上，空气中氧气浓度达到 12%以上时，遇到火源将燃烧。瓦斯燃烧会产生高温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从而造成人员烧伤、窒息或死亡。

(4) 瓦斯窒息：瓦斯气体无色、无味，不易被人发现。井下空间大量瓦斯积聚时，会造成空气中氧气含量降低，从而造成人员窒息或死亡。

1.4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瓦斯爆炸事故发生前瓦斯浓度超限并持续上升，监测系统报警。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可能引起火灾、煤尘爆炸、顶板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瓦斯爆炸具有突发性、破坏性，应急处置措施主要是进行自救和互救，撤离事故现场。

(1) 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丝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前的预兆时，应立即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双手抱头俯卧在地上，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

用衣物盖住身体。如边上有水坑，可卧于水中。

(2) 如发生小型或局部爆炸，巷道和支护未破坏，遇险人员受伤害不重时，现场人员保持情绪镇定，迅速佩戴好自救器，在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下，按照瓦斯爆炸避灾路线进行撤离，注意防止二次爆炸或连续爆炸的再次伤害。

(3) 若爆炸后，退路被堵，但遇险人员受伤不重时，应设法疏通巷道，尽快撤到新鲜风流中去，若难以疏通，要就近进入避险硐室内等待救援，遇险人员进入避险硐室时应严格按遵照以下原则：

①快速、有序进入避险硐室。当发生灾害时，各队组跟班干部、班组长要加强组织协调，有序进入避险硐室，防止拥挤。进入避险硐室后，各队、组班组长必须及时清点人数，同时认真检查及时掌握本队、组人员的身体情况。

②有序、高效组织施救。现场第一负责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掌握整个避险硐室的人员身体情况，并利用一切通讯手段，尽快与地面救援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及时准确汇报事故及人员情况，并接受地面救援中心的指挥。及时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必要、及时的救护。

③快速、有序组织撤离。在接到地面救援指挥中心的指令或者避险硐室无法保证人员生存的情况下，现场指挥人员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有序、快速撤离。

(4) 当遇险人员无法进入避险硐室时，应就近躲入通风较

好、支护完好的硐室或巷道内；撤离过程中应尽量在沿途留下明显标记，方便救援人员寻找遇险人员。被困人员必须静卧，不得烦躁，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等待救援。

(5)若硐室或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向外报警。

(6)在可能的情况下，撤离险区后及时向矿调度和本单位值班室报告。

(7)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

(8)根据灾区地点及波及范围，制定救灾方案，按方案进行有计划的救灾工作。

(9)对于不能行走人员，要设法抬运到新鲜风流中，安置在临时避险硐室或视伤情和周围环境情况决定进一步的自救互救措施。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紧急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

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戴上自救器后绝不能因为吸气干热而把自救器拿掉，

未达到安全地点前严禁取下鼻夹和口具，以免吸入有害气体。

(2) 撤退时控制行走速度，呼吸要均匀。

(3)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4) 在进风侧时，迎风撤离；在回风侧时，通过附近风门尽快转移到进风侧。

(5) 设法改善躲避地点的生存条件。

(6) 选择安全条件好、距离短的路线撤离，不可从总回风巷和皮带回风巷撤离。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照明消耗，对伤员注意保护与照顾。

(3) 长时间被困时，救护人员到来营救，避灾人员切不可过度兴奋。

(4)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在避难硐室避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过度硐室后，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2)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

以消除身上的烟尘等。

(3)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4)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中心，汇报遇险人员数量、健康情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持和调度中心的联系。

(5)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呼吸要求（氧气浓度为 18.5%至 22%，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的安全浓度后，方可取下配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

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矿在六采辅运巷、七采 3 下辅运巷、北区辅运巷、十八采 3 下辅运巷分别建立五、七、十二、十八采区永久避难硐室,在五采边界辅运巷南建立过渡站。

(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煤尘爆炸造成通风系统、生产系统破坏、安全设施受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煤尘爆炸可能会发生多次爆炸，易引发瓦斯爆炸、燃烧，摧毁矿井生产系统。

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

采煤工作面、半煤岩掘进工作面迎头、煤仓、各运输转载点。以上这些地方产尘量大，易形成煤尘堆积，遇到合适的氧气及温度，极易造成煤尘爆炸事故。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煤尘爆炸事故发生无季节之分，任何时间只要具备煤尘爆炸的三个条件，都会发生煤尘爆炸。

(2)煤尘爆炸的危害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产生高温，引起火灾，造成损失。

②产生高压，击倒人员，掀翻矿车，破坏巷道。

③产生冲击波和火焰，最高速度达 2400 米 / 秒，击伤人员，造成冒顶，掀翻矿车，摧毁设施。

④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主要是 CO、CO₂，CO 中毒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

⑤易造成群死群伤。

1.4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附近巷道内煤尘堆积，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可能引起火灾、瓦斯爆炸、顶板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

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爆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听到爆炸声或感受到爆炸冲击波后，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避免爆炸所产生强大冲击波击穿耳膜，引起永久性耳聋），同时立即戴好自救器，就地卧倒，如边上有水坑，可侧卧于水中。

(2) 煤尘爆炸后，现场人员保持情绪镇定，切忌乱跑，在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下，向有新鲜风流撤退或躲进安全地区，注意防止二次爆炸或连续爆炸的再次损伤。

(3) 若退路被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疏通巷道，尽快撤到新鲜风流中去。

(4)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或撤离险区后，及时向矿调度和本单位值班室报告。

(5) 无法撤离时，应进入就近的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立即将现场人员的健康状况、周边环境等情况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并接受调度信息中心的指挥。现场负责人要成立临时救援指挥体系，安排专人负责与地面救援指挥中心保持联系，对硐室内部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硐室环境进行监测；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到对硐室各类资源统一管理、伤员优先、合理使用。在接到调度信息中心的指令或避难硐室环境监测硐室外有害气体下降到安全情况下，现场负责人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安全，有序、快速撤离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6) 发现火源要立即扑灭，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

(7) 根据灾区地点及波及范围，制定救灾方案，按方案进行有计划的救灾工作。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紧急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

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

常，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戴上自救器后绝不能因为吸气干热而把自救器拿掉，未达到安全地点前严禁取下鼻夹和口具，以免吸入有害气体。

(2) 撤退时控制行走速度，呼吸要均匀。

(3)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4) 在进风侧时，迎风撤离；在回风侧时，通过附近风门尽快转移到进风侧。

(5) 设法改善躲避地点的生存条件。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照明消耗，对伤员注意保护与照顾。

(3) 长时间被困时，救护人员到来营救，避灾人员切不可过度兴奋。

(4)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在避难硐室避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过度硐室后，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2)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以消除身上的烟尘等。

(3)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4)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中心，汇报遇险人员数量、健康情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持和调度中心的联系。

(5)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呼吸要求（氧气浓度为 18.5%至 22%，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的安全浓度后，方可取下配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矿在六采辅运巷、七采 3 下辅运巷、北区辅运巷、十八采 3 下辅运巷分别建立五、七、十二、十八采区永久避难硐室,在五采边界辅运巷南建立过渡站。

(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7:

矿井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爆破器材在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现场爆破过程中均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如果发生爆炸事故，不仅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还可能引发煤尘、瓦斯爆炸等事故。

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

地面井口附近、副井罐笼中、运输大巷、火药库、采掘工作面等地点。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 爆破器材和爆破事故发生无季节之分，任何时间违章作业都可能发生爆炸。

(2) 爆破器材和爆破事故的危害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 由于封泥不足爆破产生高温，引起瓦斯煤尘爆炸，造成更大的危害。

② 击伤人员，造成巷道冒顶，摧毁各种设施设备。

1.4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爆破器材在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现场爆破过程

中，遇有电流、静电或受到机械撞击、挤压和摩擦，可能引起雷管、炸药的爆炸。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可能引发煤尘、瓦斯爆炸或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爆破器材爆炸和爆破事故时，立即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尽量减少皮肤暴露面积，减少烧伤。

(2) 发生爆炸事故后，现场或附近人员应迅速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3) 爆炸后，立即戴好自救器，弄清方向，坚持“迎风走，进入新鲜风流”的原则，迅速撤离；位于灾区回风侧人员应尽快通过风门进入新鲜风流。

(4) 对于伤员，要根据不同情况或协助佩带好自救器，设

法到新鲜风流中，对伤员及时进行初级抢救，并按正确方法运送，防止造成继发性损伤，及时与调度信息中心联系，汇报受伤人员地点、数量及现场情况。

(6)被困人员可进入就近的避难硐室，并按操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立即将现场人员的健康状况、周边环境等情况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并接受调度信息中心的指挥。现场负责人要成立临时救援指挥体系，安排专人负责与地面救援指挥中心保持联系，对硐室内部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硐室环境进行监测；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到对硐室各类资源统一管理、伤员优先、合理使用。在接到调度信息中心的指令或避难硐室环境监测硐室外有害气体下降到安全情况下，现场负责人必须结合现场情况，认真组织确保安全，有序、快速撤离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紧急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

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1)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2)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3) 佩戴的自救器动态检查完好状况，是否超期，如有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2.2 其他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使用的抢救器材必须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自救与互救措施

(1) 戴上自救器后绝不能因为吸气干热而把自救器拿掉，

未达到安全地点前严禁取下鼻夹和口具，以免吸入有害气体。

(2) 撤退时控制行走速度，呼吸要均匀。

(3) 应保持镇定，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4) 在进风侧时，迎风撤离；在回风侧时，通过附近风门尽快转移到进风侧。

(5) 设法改善躲避地点的生存条件。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在避难硐室避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进入过度硐室后，应立即从里面关闭防火门、密闭门、密闭窗。

(2) 第一个进入硐室避险的人员，应立即打开压风供氧，然后按顺序进行电器操作。其他避险人员应有序进行压风喷淋以消除身上的烟尘等。

(3) 严禁同时打开防护门、密闭门

(4) 避险人员应通过电话及时、准确地向矿调度中心，汇报遇险人员数量、健康情况、硐室内设备运行及事故发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持和调度中心的联系。

(5) 当生存硐室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达到人呼吸要求（氧气浓度为 18.5%至 22%，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24ppm，二氧化碳浓度小于 1%。)的安全浓度后，方可取下配戴的自救器。

4.7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8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矿在六采辅运巷、七采 3 下辅运巷、北区辅运巷、十八采 3 下辅运巷分别建立五、七、十二、十八采区永久避难硐室，在五采边界辅运巷南建立过渡站。

(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8:

矿井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提升事故

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

主井、副井和混合井提升系统的车房、井口、井筒、装卸载位置等。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提升事故造成设备损害、人员伤亡，对主副井运输造成影响。

1.4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出现异响、异振、异味、温度变化异常等。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可能引发停电、火灾。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

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时，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副井在提升人员过程中出现非正常停车导致人员长时间滞留在井筒中事故的处理

(1) 当副井提升机发生停运事故时，司机应立即汇报机运工区和矿调度信息中心，说明停运的时间、现象和原因。

(2) 出现问题后，机运工区成立以区长为首的处理小组准备好对讲机 2 对、安全带 6 条。

(3) 机运工区值班人员尽力处理提升机故障。

(4) 当处理时间超过 30min 仍没有希望时，组织井筒维修工进入井筒接人。

(5) 井筒维修工乘坐无故障的提升机罐笼下到故障提升机罐笼同一位置，由井筒维修工保护罐笼内职工佩戴安全带转移到无故障的罐笼内升井。

(6) 当两部提升机同时出现故障时，井筒维修工从梯子间下到罐笼停止位置，将梯子间护栏破开，将职工转移到梯子间内升井。

3.2.2 副井在操车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井筒坠物的处理

(1) 当上下井口信号工汇报井筒出现坠物后，立即停止运行并通知矿调度信息中心、机运工区值班区长和机电管理科值

班人员，并到现场处理。

(2) 首先自井口沿梯子间下行检查首绳、尾绳、罐道、罐道梁、排水管、电缆、梯子间并寻找坠落物。当到达容器停止位置时检查容器是否能够运行，如不能运行则进行处理。

(3) 检查人员到达下井口后继续下行检查分绳架及尾绳环。找到坠落物并将坠落物处理掉。

(4) 在检查后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处理，所有问题处理完毕后两台提升机试运行并对所用的信号和保护进行试验。

(5) 在处理过程中如一台提升机提前恢复运行，则借助本提升机对另一台提升机进行处理。

(6) 所有项目试验完毕后并证明完好，恢复正常提升。

3.2.3 主井在提升过程中可能出现煤量过装事故的处理

(1) 正常装载情况下，提升机司机在观察电流或扭矩小于规定值时（电流 800A 左右、扭矩 400KN.M 左右）则表明箕斗未卸空，剩余煤量大于 4t。出现这种现象后，应立即改为手动开车，并通知装载司机不能装煤，再次提到井口将剩余的煤卸空后，再改为自动提升，避免重装事故的发生。当提升机司机在观察到电流扭矩大于规定值时（电流 1200A 以上、扭矩 600KN.M 以上）表明已出现过载，此时提升机司机应将车停下，通知矿调度信息中心、机运工区值班区长和机电管理科值班人员，并到现场处理。

(2) 出现问题后，机运工区成立以值班区长为首的处理小

组，准备好对讲机 2 对、安全带 5 条、铁锹 3 把。

(3) 由经验丰富的井筒维修工到现场处理，出现事故后箕斗停的位置可能有 3 种形式：井下装载附近、井筒中、井口。

针对三种形式的处理方案：

① 箕斗在装载附近处的处理方法

A. 首先让另外一台车的两个箕斗卸空，通知司机将自动改为手动，工作人员先乘坐靠近过装箕斗一侧的空箕斗，下到位置后，通知地面人员按下停车闭锁，未过装箕斗留 1 人指挥及传递工具，另外 2 人系好安全带从钢梁上走过去（走之前应将积煤处理干净），到位站稳后让留下的人将安全带解开，工作人员再将安全带转系到可靠位置，以方便工作为准，将部分煤卸出。

B. 人工向外卸。工作人员由箕斗南侧顶部进入箕斗后系好安全带，站稳后向外卸煤，卸到装载口以下 30cm 左右处，工作人员撤离现场到另一台车的箕斗乘人间，通知地面人员解除闭锁，将工作人员提升上井后，再将过装的箕斗手动开车提到位，卸空后恢复正常。

C. 由卸载口卸煤。工作人员用 5t 手拉葫芦将闸门拉开直接将部分煤卸入清理斜巷（注意事项与人工卸煤相同）。优点处理速度快，缺点有可能一箕斗煤全卸入清理斜巷，给清理工作带来困难。

② 箕斗停在井筒中间

工作人员乘另外一台车的箕斗到位后观察过装的量或者根

据扭矩的大小判断，是否有可能提到井口处理，如不能则进行人工卸煤，然后提到井口处理。

③箕斗停在井口

A. 工作人员到装煤口处，系好安全带站稳后，等卸煤处打开封闭门板后，用人工向外卸。

B. 手动开车到卸载点卸煤。

(4) 事故处理后要检查提升系统、井筒、井底分绳架，确认正常后，先试钩后恢复运行。

3.2.4 提升系统断绳事故的处理

(1) 当提升机司机汇报提升机断绳后，立即停止运行并通知矿调度信息中心、机运工区区长、机电管理科科长，并到现场处理。

(2) 立即到物资部调运同型号钢丝绳一套。

(3) 安排机运工区井筒维修人员利用同一井筒内另一台提升机到达断绳容器处。在副井则将运送的人员接出，运送的物料则暂时存放在罐笼内。在主井则将箕斗门打开将煤卸入井筒。

(4) 利用同一井筒内另一台提升机将容器顶的断绳割断回收。

(5) 利用完好提升机处理事故时，维修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提升机司机严格按规程操作，当出现问题时，必须立即处理。

(6) 进入井筒及井筒边沿 1.5m 以内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正确使用安全带。

(7) 检查井筒装备及通讯信号，并对损坏处进行处理使其

具备开钩条件。

(8) 在矿调度信息中心、机运工区区长、机电管理科科长及技术人员的监护下以 0.1m/s 的速度将容器调至换绳位置。对于副井带有物料的容器则在井下调整。

(9) 以现有容器的位置制定适用于少一根旧绳的换绳措施。

(10) 新绳调运到矿后根据措施将所有的旧绳换下。

(11) 更换新绳后对整个提升系统进行系统的检查，当检查无问题后正常提升。

3.2.5 提升系统可能出现过卷事故的处理。

(1) 提升机司机立即汇报工区值班，比较深度指示器显示数值与提升容器实际位置是否一致，组织电工班、大筒班人员到位，并查看过卷损坏情况。

(2) 查找过卷原因，检查编码器工作是否正常，若为电气故障及外围过卷开关问题应及时排查处理；

(3) 若过卷距离较短，可用力矩方式反向开车恢复；

(4) 若过卷距离较长，并卡在木罐道上，根据过卷距离判断是否拆掉稳罐罐耳，处理时首先通过绞车自动液压调绳装置，调节钢丝绳张力，防止处理过程中，容器反弹或突然下坠伤人；

(5) 根据过卷情况，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有无明显异常和断丝，无异常后由提升机司机以 0.1 米/秒速度动车，恢复提升机至正常位置；

(6) 组织提升机的空载、重载的低、高速试运转工作，正常后投入运行。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紧急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灾区救援工作以矿救护队为主力。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 and 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自救与互救原则：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2) 发现有险情时，现场人员必须停止作业，立即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时必须按指定的避灾路线撤离。

(3) 现场出现意外情况，必须停电后再处理。安排专人监护。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3) 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先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然后进行搬运；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先用人工呼吸法抢救复苏，然后进行搬运；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遇险人员可以利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实施自救。

现场处置方案 9: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主运输、辅助运输事故

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

井下胶带运输巷的煤仓、胶带机机头、胶带机机尾及转载点等；运输大巷、斜巷、有轨道巷道等；无轨胶轮车在井底车场、辅助运输大巷、采区辅助运输巷等地点。。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主运输、辅助运输事故造成设备损害、人员伤亡，对主副井、主要胶带运输巷及机车、绞车运输造成影响。

1.4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出现异响、异振、异味、温度变化异常等；无轨胶轮车发动机温度升高、监测装置报警等征兆。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可能引发停电、火灾。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时，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主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2.1.1 胶带着火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生着火时，胶带机司机立即停机，并在上风口积极进行灭火，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人员，必要时撤出下风口所有受到威胁的人员。

(2) 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防止事故蔓延。

(3) 火势难以控制时，受威胁人员应及时撤离，关闭联络巷风门。

3.2.1.2 胶带撕裂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胶带出现撕裂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拉动沿线胶带机闭锁开关使胶带输送机停机。

(2) 若撕裂宽度影响正常运转时，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更换胶带。

(3) 若所撕胶带缠绕在滚筒或机架上影响正常运转时，必须依据现场情况将皮带边移除或使用板式带扣进行固定。

3.2.1.3 断带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生断带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人。

(2) 根据现场情况，松开胶带机张紧装置，视情况决定对断开的胶带进行处理。

3.2.1.4 煤仓溃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生溃仓事故时，及时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

(2) 组织人员尽快清理下仓口恢复生产，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3.2.1.5 人员坠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单位值班人。

(2) 现场人员要积极与坠仓人进行对话，若坠仓人能施行自救时，现场人员要利用保安绳进行抢救，否则现场人员做好准备，等待救护队到来。

3.2.1.6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转动部位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然后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装置，或用手拉葫芦把胶带吊起救出伤员，必要时截断胶带。

3.2.2 辅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2.3.1 斜巷跑车事故处置措施

(1) 当斜巷提升发生跑车事故时，绞车司机应立即汇报工

区及矿调度信息中心，说明事故发生及停运的时间、现象和原因，矿及工区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

(2)斜巷运输发生事故时，上把钩工必须与下把钩工及绞车司机联系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钢丝绳严禁有余绳。矿及工区领导到现场详细检查，确定事故性质，研究处理方案，制定专项措施，并向现场每一抢险人员传达交底。

(3)当跑车造成车辆在斜巷内掉道时，现场处理人员必须站在上方，首先掩住、锁牢车体，检查各处的联接装置是否松动失效，关闭上部斜巷安全设施，禁止顶弯路、底弯路人员在斜巷内同时进行任何工作，以防发生意外。处理车辆掉道事故时，应用铁链将车辆与铁轨锁死等措施以防发生跑车事故。严禁用绞车强拉上道，应使用专用复道设施复道。在处理前，必须考虑可能的伤人因素，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并设专人指挥。发生掉道事故后，严格执行《济宁三号煤矿矿井窄轨运输车辆掉道复轨安全管理规定》。

(4)连续牵引车及所牵引车辆掉道复轨时，除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外，必须先反向点动绞车使牵引钢丝绳缓解张力后方可复轨；斜巷段下行时车辆掉道，必须反向点动绞车使处于斜巷上方的牵引钢丝绳拉紧，不得留有余绳。

(5)如果运输设备出现事故，在事故排除前严禁使用。

(6)发生辅助运输人身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立即通知矿调度信息中心，根据人员伤势情况，采取可行措施进行急救和

搬运，将事故程度降到最低限度。

(7) 事故处理好后，将斜巷内的人员全部撤出，清理干净工具和杂物后，上、下作业人员联系好慢速将物体运至目的地。

(8) 对跑车沿途的设备、设施及管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损坏立即修复；及时更换恢复损坏的安全设施及设备。

3.2.3.2 其他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组织人员立即清理运输通道、准备抢救车辆，并配备足够运输车辆，确保救抢人员、物资及时运到事故现场。

(2) 事故现场人员应视伤者情况尽快进行有效的抢救。如发生伤害不严重，伤者能够自己行动或能够搬运且不影响伤势的，现场人员立即联系调度信息中心，安排人员把伤者运送到地面。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急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等待救援。

(3) 事故现场人员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的同时，应对现场拉线划定警戒区域，使危险车辆、设备应与人员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3.2.3 无轨胶轮车事故处置措施

3.2.3.1 无轨胶轮车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胶轮车运输事故发生后，司机将车辆停下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打电话通知调度信息中心，尽一切可能抢救受伤人员，采用正确的方法进行救治，防止因拖延或方法不当加重伤情，同时对现场进行保护。

(2) 接到通知后，调度室要立即通知矿有关领导及人员赶赴现场。对发生车辆制动失效事故的现场及人员要逐一了解和掌握，对现场受伤人员正确地救护。准备拖运和维修设备的机具，通知相应人员立即到达现场。

(3) 根据现场确定设备处理方案，尽快恢复生产，查清原因，落实责任，制定预防措施。

(4) 胶轮车运行过程中发生制动失效时，司机及乘坐人员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 司机必须保持镇静，不得惊慌失措，做好自我保护。

② 司机应立即通知乘车人员做好心理准备，抓紧车厢扶手，并做好互助。

③ 长鸣警笛，警告巷道内行人躲避。

④ 司机不要熄火，首先应通过减档，利用发动机牵引阻力降低车速。

⑤ 将车辆靠向保证设备管线和行人安全的巷帮，通过与巷帮的摩擦来停止车辆，操作转动方向盘，贴住巷帮后再熄火进行急停。

⑥ 乘员要躲开可能撞及自身的位置；任何人员不得跳离车辆。

3.2.3.2 无轨胶轮车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当运行中的车辆发生自燃时，司机必须保持镇静，不得惊慌失措，应立即减速停车熄火，通知乘坐人员下车，并取下随车灭火器对发生火灾的部位进行灭火；乘坐人员迅速离开

车辆后，应就近寻找灭火器材并协助司机灭火。司机及乘坐人员应根据现场火灾情况，及时佩戴自救器。

(2) 车辆灭火后，或火势无法控制消灭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撤离烟气影响区域，并打电话通知调度室及周边施工地点人员，同时尽一切可能抢救受伤人员，采用正确的方法进行救治，防止因方法不当或拖延加重伤情。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紧急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

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灾区救援工作以矿救护队为主力。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如果发生火灾且规模较大，现场人员不具备抢救条件、不能直接扑灭或危及人员安全时，现场负责人（带班副区长、现场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等）必须积极组织受威胁区域人员，应尽量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尽快按避灾路线撤离火区：位于火源进风侧的人员，应迎着新鲜风流撤退；位于火源回风侧的人员或是在撤退途中遇到烟气有中毒危险时，应迅速戴好自救器，尽快通过捷径绕到新鲜风流中或在烟气没有到达之前，顺着风流尽快从回风出口撤到安全地点；如果距离火源较近而且穿过火源没有危险时，也可迅速穿过火区撤到火源的进风侧。烟雾大视线不清的情况下，要摸着逃生导向绳或巷道壁弯腰低头快速前进，以防止错过连通出口或有害气体中毒。

(2)如在短时间内无法安全撤离灾区（通路冒顶阻塞、在自救器有效工作时间内不能到达安全地点等）时，应迅速进入预先筑好的或就近地点快速建筑的硐室，妥善避灾。避灾过程中，努力改善和维持自身的生存条件，延长生存时间，等待救援。

①冷静、不惊慌，判断事故地点和自己的位置。

②在进风侧时，迎风撤；在回风侧时，迅速配用自救器，尽快转入进风侧。注意连续爆炸的威胁。

③撤退困难，尽快进入支护完好的硐室躲避，设置隔离墙。

④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3)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将事故消灭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

(4)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有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情绪安定、自信乐观、意志坚强。

(5)对伤者进行救援时，措施要有效，避免二次伤害，救援人员应躲开危险波及的范围。

(6)施救前，应就近组织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准备合适的工具。

(7)救援现场应有一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其它人员进行施救。

(8)转动部位挤人事故，应立即拉胶带机沿线急停停止皮带运转，尽快救出人员。

(9)人员坠仓事故，尽量避开煤矸掉落位置，若供氧不足，可佩带自救器，要及时发出求救信号。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3)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先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然后

进行搬运；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先用人工呼吸法抢救复苏，然后进行搬运；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遇险人员可以利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实施自救。

现场处置方案 10: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 (1) 三井 I 线失电，110kV 母线失电，造成全矿停电；
- (2) 三井 I 线、三井 II 线同时失电，110kV 母线失电，造成全矿停电；
- (3) 济三煤矿 110kV 母线、设备故障，造成全矿停电；
- (4) 主变压器发生异常状况掉闸，造成 6kV 系统停电；
- (5) 6kV 进线柜跳闸，造成 6kV 系统停电；
- (6) 主要通风机停电事故；
- (7) 采区变电所高防开关跳闸造成局部停电、低压总馈跳闸造成局部低压系统停电；低压分支开关跳闸造成某条线路停电；
- (8) 人员触电事故。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1) 地面变电所

①6kV 开关柜；②低压开关柜；③六氟化硫断路器、隔离开关、变压器。

(2) 采区变电所

①高防开关；②低防开关；③隔爆变压器。

(3) 供电线路

①架空线路；②电缆。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 大风天气，可能造成架空线路倒杆、输电线断裂，致使全矿井停电，影响全矿井生产、生活；

(2) 雷雨季节架空线路落雷，造成全矿井停电，影响全矿井生产、生活；

(3) 冬季架空线路因覆冰，可能造成架空线路倒杆、输电线断裂，造成全矿井停电失电，影响全矿井生产、生活；

(4) 因恶劣天气，出现雨闪、雾闪等，造成变压器、线路相间短路等，造成全矿井停电，影响全矿井生产、生活；

(5) 某一地点因设备、线路本身故障，造成局部停电，影响供电范围内的生产、生活。

1.4 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出现接地故障、绝缘下降、电压不平衡、电流不平衡、负荷侧出现失电现象、闪络放电。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1) 全矿停电引起井下通风中断，可能造成人员窒息死亡；

(2) 全矿停电造成主排水设备、副井提升机停运，可能导致淹井、人员溺水等事故；

(3) 局部停电造成瓦斯浓度升高、空气中氧浓度降低，可能造成人员窒息，火灾、瓦斯、煤尘爆炸；

(4) 事故救援时发生停电事故，影响抢救进展，扩大事故危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物资损失。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向区队、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象、影响范围等，若故障线路、设备以及操作设备涉及到济宁电力调度或华聚电调管辖范围时，应迅速向济宁电力调度、华聚电调汇报现场情况。

(2) 区队人员根据事故情况立即组织处理，故障现象明确的立即切除故障线路、设备，故障现象不明确的必须停电处理。

(3) 若出现影响矿井大范围供电而短时间无法恢复的，区队人员向矿调度信息申请启动矿井应急预案。

(4) 矿井应急预案启动后，现场人员按指令根据既定路线撤离，事故处理人员根据指令采取现场处置。

(5) 若故障线路、设备以及操作设备涉及到济宁电力调度或华聚矿调管辖范围时，应申请济宁电力调度、华聚矿调安排人员组织处理。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接煤 I 线故障或上级母线故障

济宁三号煤矿变失电。济宁三号煤矿变值班员应立即拉开 8914 开关（三井 I 线），合上 8915 开关（三井 II 线），恢复全矿供电。复电后立即向地调、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工区、机电管理科汇报。

济宁二号煤矿变根据地调指令合上 110kV 母联 7710 开关，恢复济宁三号煤矿全矿供电（此为济宁二号煤矿变电所值班员操作）。

(2) 三井 I 线或相应开关发生故障

三井 I 线主运行、三井 II 线热备时，济宁三号煤矿变值班员应立即拉开 8914 开关（三井 I 线），合上 8915 开关（三井 II 线）。由 2#主变带全矿负荷，复电后立即向地调、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工区、机电管理科汇报。

(3) 三井 II 线或相应开关发生故障

三井 II 线主运行、三井 I 线热备时，济宁三号煤矿变值班员应立即拉开 8915 开关（三井 II 线），合上 8914 开关（三井 I 线）。由 1#主变带全矿负荷，复电后立即向地调、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工区、机电管理科汇报。

(4) 110kV 进线开关故障

当三井 I 线主运行出现故障时，合上 8915 开关（三井 II 线），由 2#主变带全矿供电，复电后立即向地调、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工区、机电管理科汇报。

当三井 II 线主运行出现故障时，合上 8914 开关（三井 I 线）。由 1#主变带全矿负荷，复电后立即向地调、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工区、机电管理科汇报。

(5) 1#主变或其两侧开关发生故障导致 1#主变跳闸，导致 6kV I、II 段母线失电。

变电所值班员应立即合上 8915 开关（三井 II 线），拉开 1#主变低压侧开关 8901，拉开高压侧开关 8911 开关，合上 110kV 8912-1 隔离刀闸，合上 110kV 8912 开关，合上 6kV 8902 开关，

由 2#主变担负全矿负荷，复电后立即向地调、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工区、机电管理科汇报。

(6) 2#主变或其两侧开关发生故障导致 2#主变跳闸，导致 6kV I、II 段母线失电。

变电所值班员应立即合上 8914 开关（三井 I 线），拉开 2#主变低压侧开关 8902，拉开高压侧开关 8912 开关，拉开 110kV 母联开关 89102 开关，合上 110kV 8911-1 隔离刀闸，合上 110kV 8911 开关，合上 6kV 8901 开关，由 1#主变担负全矿负荷，复电后立即向地调、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工区、机电管理科汇报。

(7) 1#主变检修，2#主变或其两侧开关发生故障导致 2#主变跳闸，导致 6kV I、II 段母线失电。

变电所值班员应立即拉开 1#主变低压侧开关 8901(2#主变低压侧开关 8902)，拉开 1#主变高压侧开关 8911 开关（拉开 2#主变高压侧开关 8912 开关），合上 110kV 8911-1 隔离刀闸(合上 110kV 8912-1 隔离刀闸)，合上 110kV 8913 开关，合上 6kV 8903 开关，由 3#主变担负全矿负荷。3#主变担负矿井负荷期间，值班员要密切注意负荷变化，发现负荷长时间（30min 以上）超过 18000kW，通知调度信息中心压负荷，调度信息中心接到需要压负荷的汇报后，要立即安排一个工作面停止生产，但必须保证工作面排水不间断。处理完毕后值班员按照程序向有关单位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组织对井下停电区域进行送电，同时组织精干力量对 1#、2#主变故障部位进行抢修。

(8) 2#主变检修，1#主变或其两侧开关发生故障导致 1#主变跳闸，导致 6kV I、II 段母线失电。

变电所值班员应立即拉开 2#主变低压侧开关 8902，拉开 2#主变高压侧开关 8912 开关，合上 110kV 8912-1 隔离刀闸，合上 110kV 8913 开关，合上 6kV 8903 开关，由 3#主变担负全矿负荷。3#主变担负矿井负荷期间，值班员要密切注意负荷变化，发现负荷长时间（30min 以上）超过 18000kW，通知调度信息中心压负荷，调度信息中心接到需要压负荷的汇报后，要立即安排一个工作面停止生产，但必须保证工作面排水不间断。处理完毕后值班员按照程序向有关单位汇报，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组织对井下停电区域进行送电，同时组织精干力量对 1#、2#主变故障部位进行抢修。

(9) 三井 I、II 线同时失电，造成矿井停电、主要通风机风机停止运转。

立即由调度信息中心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启动本预案，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命令后，立即通知井下所有有关单位人员紧急撤离，并安排胶轮车队迅速调集所有车辆往各采区接人，并快速向副井底集合，并分批次撤离到地面。各采区各地点作业人员撤离按避灾路线进行撤离。

井底车场工具房、中央水仓、换装硐室、装载硐室、2 米车房及其它零星作业人员、北胶、西胶主要胶带运输巷皮带司

机步行到副井底等候室待命。

(10) 主要通风机停电事故

① 主要通风机停电撤人紧急处理措施

A. 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意外事故造成主要通风机停运通知后，立即向矿值班领导汇报。并立即通知通防科、机电管理科、机电工区、通防工区；

B. 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立即通知机电工区打开风井口防爆盖和安全门，以便利用自然风压通风和井下人员通过安全门到地面；

C. 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立即通知上述地点的现场跟班领导，由各单位的跟班领导负责本单位现场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

D. 井下所有地点工作人员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到进风巷道中；

E. 由矿值班领导根据井下风量和气体瓦斯情况，通知井下所有地点人员的暂时停留位置；

F. 通防工区调度立即通知井下各掘进头瓦检员督促撤人，配合掘进队在巷道回风口设置栅栏、警标；

G. 凡是有下井人员的单位值班领导，要立即查清核实本单位下井人数、工作地点、跟班领导姓名并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② 主要通风机运转后恢复供电通风的紧急处理

A. 主要通风机恢复供电后，要立即关闭井口防爆盖和安全门；
B. 通防工区安排测风人员测定主要进风巷道的风量，正常后，由矿调度通知各采区变电所恢复供电，恢复供电前必须由瓦检员检查瓦斯，正常后由瓦检员汇报矿调度，矿调度通知变电所值班人员送电；

C. 采区变电所送电后，采煤面由采煤工区班长、电工、瓦检员检查瓦斯，正常后，恢复采面的供电；其它工作地点和硐室经检查在气体正常后恢复各自的供电；掘进工作面的恢复送电，由各掘进工作面的班长、电工、瓦检员组成，首先检查掘进巷道的瓦斯，然后检查局部扇风机附近 20 米范围内的气体，符合送电规定时，先送上局部扇风机的电，然后再送掘进工作面的供电；

D. 如果掘进巷道中瓦斯浓度超过 3%，或者局部扇风机附近 20 米范围内瓦斯浓度超过 0.5%时，首先调整周围巷道风量，把局部扇风机附近 20 米范围内瓦斯浓度降至 0.5%以下，然后由救护队按照预先编制审批后的措施排放瓦斯，恢复掘进工作面的通风；

E. 以上各地点恢复供电后，要立即向矿调度汇报；

F. 矿调度在经过矿值班领导同意后，通知各单位组织人员恢复。

（11）高防开关故障判断及处理

① 分支开关

A. 当高防掉闸显示漏电、过流、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

擅自送电，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用户检查无异常申请恢复供电后，经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若再次跳闸，挂警示牌并闭锁，及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

B. 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户申请，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

② 进线开关

A. 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值班员必须迅速查看掉电故障指示，若仅分闸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迅速恢复进线开关供电；

B. 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若显示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时，值班员不得解除闭锁强行送电，必须先汇报工区和调度再作处理。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低防、变压器认真进行检查，无明显故障后立刻汇报工区，按指令操作；

C. 若变电所一路进线电源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有无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经检查变电所内部无异常后，可停掉该路进线开关，抽出隔离小车，然后合高压联络，恢复各分支开关供电；

D. 若变电所两路进线电源同时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听候指令。同时对

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低压总馈故障判断及处理

①若显示过流、短路、漏电故障，应把掉电原因立刻汇报工区和矿调度，并把所有低压馈出开关拉开，与后级用户积极联系，问明情况，确无明显故障后，可复位后先送总馈，而后按用户要求逐一送分支开关，当送到某一路导致总馈掉电时，立即将故障情况汇报工区和矿调度信息中心，该分支开关不再送电，挂警示牌并闭锁，由矿调度信息中心安排用户排查故障；

② 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户申请，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

（13）低压分支开关故障判断与处理

A. 当显示漏电、过流、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擅自送电，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用户检查无异常申请恢复供电后，经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若再次跳闸，挂警示牌并闭锁，及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

B. 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户申请，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同意恢复送电。

（14）人身触电事故

①现场最高职别人员做为现场应急情况下的总指挥。

②立即将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停止相关的送电线路，同时立即上报指挥部。

③将触电人员迅速脱离事故地点，把触电人员抬至通风良好的地方。

④由现场人员中经验丰富的人员对触电人员进行紧急救护，触电人员出现窒息情况，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⑤随时保持同指挥部的联系。

⑥指挥部立即召集救援队伍，各自进入自己的岗位，赶赴事故现场。

⑦立即联系医院为触电患者救护做好准备。

3.3 联系方式

(1) 供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汇报并按程序及采取时正确应对措施，保护好现场，积极组织协调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化及人员伤亡。

(2) 上级管理部门、相应救援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济三煤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628081、628082

②济二煤矿变电所调度：电话：626169

③华聚电调：电话：7305、666

④济宁电力调度：电话：(0) 2392620, (0) 2392621

3.4 汇报要求和汇报内容

(1) 变电所发生故障时，变电所值班人员向供电工区值班人员汇报现场状况（故障位置、性质和影响范围等），由工区值

班人员组织抢险小组成员迅速赶赴变电所，处理故障；

（2）变电所值班人员向矿调度汇报现场情况，由矿调度信息中心通知机电副矿长、机电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科等有关领导赶赴变电所；

（3）若故障线路、设备以及操作设备涉及到济宁电力调度或华聚电调管辖范围时，应迅速向济宁电力调度、华聚电调汇报现场情况。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使用抢险救援器材前要核对使用条件，防止条件不匹配产生意外事故。

（3）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时要按说明操作，防止操作不当产生意外事故。

（4）使用后要检查完好性和数量，能重复使用的要妥善保管，否则要重新领取。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抢救瓦斯、煤尘、井下火灾等灾害事故时，非专业救护人员不得进入灾区。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8) 操作高压设备时，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并穿电工绝缘靴或站在绝缘台上。

(9) 发生一般性故障，属济宁电力调度或华聚电调管辖设备应根据电力调度规程执行，首先向济宁电力调度、华聚电调汇报并按济宁电力调度、华聚电调值班员的命令进行操作。

4.4 现场自救互救注意事项

(1) 自救与互救原则：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

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2) 发现有险情时，现场人员必须停止作业，立即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时必须按指定的避灾路线撤离。

(3) 现场出现意外情况，必须停电后再处理。安排专人监护。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人员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发生事故时，变电所值班人员应在工区值班领导统一指挥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果断地处理事故，对工区值班领导的命令除直接危害人身、设备安全的外，均应坚决执行。并按以下原则沉着、冷静地进行处理；

(1) 迅速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应首先保证人身安全；

(2) 最大限度地缩小事故范围，确保非故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3) 事故发生时，应停止一切检修与试验工作。值班人员有权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4) 若发生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事故及全矿失电情况时，为防止事故扩大可无需等待上级调度命令先应急处理，但事后应尽快报告；

(5) 事故处理过程中可只断开开关而不拉开刀闸；

(6) 现场区域必须设置警戒，防止人员误入；

(7) 如交、接班时发生事故，交、接班人员应互相协助，但须服从统一指挥。直至事故处理完毕后，方可交、接班。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事故处理完毕，应实事求是地把事故发生的时间、类型及所采取的措施，详细记录在事故处理记录中。

(2) 通知有关人员对事故原因、责任及以后应采取的措施认真讨论、分析。

(3) 总结经验，从中吸取教训；完善预案。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注意事项

(1) 处置人员要明确职责，听从指挥，不要盲目施救。

(2) 处置过程中发现无能力处理，不要冒险施救，要立即汇报，申请支援。

(3) 保持现场与外界的通讯畅通。

现场处置方案 11: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电气火灾、液体灾害、固体可燃物火灾。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主副井绞车房、压风机房、煤场、煤仓、选煤中心、电气焊作业场所、变电所、井口联合建筑、木厂、办公场所等区域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 火灾事故多发生于干燥、多风的季节，但生产作业活动引发的火灾事故则没有明显的季节特征。

(2) 生产现场电气设备、电气焊作业区、员工宿舍、设备、材料存放区等均存在的易燃、可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1) 各类火灾监测监控系统报警;
- (2) 巡回检查发现火灾征兆或火灾。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 (1) 电气火灾如若扑救不及时，各类高低压配电柜跳闸断

电，导致井下通风不及时，引发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集聚易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 易燃气体火灾若扑救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等次生、衍生事故。

(3) 消防水对环境的污染

(4) 某类火灾可能和其他类别的火灾共存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 应急自救组织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单位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班组长

2.2 具体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3) 值班人员：接到火灾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单位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消防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待命；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

(4)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2.1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扑救

(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2)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到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职工医院进行抢救。

(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气体及火焰窜入井下，并立即反转风流或关闭井口防火门。

3.2.2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有毒有害气体或浓烟中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撤出危险区域。

(2) 所使用的抢险救援器材必须是不燃性材料。

(3) 用水灭火时必须要有足够的水量，人要站在上风头工作，射流由火源的边缘逐渐推向中心，以免产生过量的水蒸气伤人。不能用水扑灭带电的电器设备火灾，也不宜扑灭油料火灾。

(4) 先切断火区内的电源，防止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救护人员触电。若电器火灾电源无法切断，只能用绝缘灭火器材灭火。

(5) 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控制火源，进行直接灭火。

(6) 火灾事故一旦发生，处于灾区与受波及区域的人员，应沉着冷静，根据现场情况和条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及时投入现场抢救，将火灾事故消除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以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2.3 电气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电气火灾灭火时，一定要先切断电源。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2) 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

(3) 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

(4) 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灭火。

(5) 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3.3 联系方式

(1) 火灾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汇报并按程序及采取时正确应对措施，保护好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处理，防止扩大化及人员伤亡。

(2) 上级管理部门、相应救援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 济三煤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628081、628082

② 济三煤矿武装保卫中心：电话：628119、628187

③ 济南公安消防大队：电话：5383119

④济宁消防队：电话：119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消防防毒面具在平时不使用的時候，应定期检查确认面罩外观完好无破损，气密性。当面具内有特殊气体时表示过滤剂失去过滤作用应及时更换，严禁在毒区内摘掉面罩

(2)消防隔热服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以防受潮后复合层脱落，使用前应认真检查消防隔热服有无破损；洗净后在通风处自然晾干，严禁用水浸泡和重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干粉灭火器是利用氮气作为驱动动力，将筒内的干粉喷出灭火的灭火器。可扑灭一般可燃固体火灾，还可扑灭油、气等燃烧引起的火灾。如果在室外，应尽量选择在上风方向。

(3) 二氧化碳灭火器是靠自身的压力驱动喷出进行灭火。可用来扑灭图书、档案、贵重设备、精密仪器、600V 以下电气设备及油类的初起火灾。在室内狭小空间使用的，灭火后操作者应迅速离开，以防窒息。

(4) 消防水枪灭火时至少三人，两人握水枪，一人开阀；防止水枪与水带、水带与阀门脱开，造成高压水伤人。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火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遇到浓烟和烈火，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迅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尽快撤离，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逃生过程中要用湿毛巾或手帕捂住口鼻，弯腰或匍匐前进。

(3) 火灾现场领导和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逃生。

(4) 发生火灾时，要根据情况选择进入相对安全的楼梯通道，除可利用楼梯外，还可以利用建筑物的阳台、窗台等攀到周围的安全地点，或沿着水管、避雷线等建筑结构的凸出物滑下楼。

(5) 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6) 长时间被困，发现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现场处置方案 12:

矿井灾害性天气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连续大雨、暴雨；井田内河流、湖泊决口、漫溢；破坏性大风；暴雪、冰雹；雷击等。

1.2 事故发生区域、地点

全矿地面和井下区域。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 夏季有强暴雨天气，春秋季节有强暴风天气，冬季有强暴雪天气有影响矿井安全的可能性。7、8、9 月份是本地区主汛期、强对流天气的多发期，降雨较为集中，是发生洪涝灾害、雷电灾害、破坏性大风、冰雹天气的多发期。

(2) 泗河河水漫堤或决口及其上游水库泄洪。威胁主、副井和 110kV 变电所，影响正常供电，造成人员伤亡及淹井。

(3) 若出现雷阵雨或伴有大风，连续降雨达到 50mm 及以上，矿区内积水严重，威胁主、副、风井口安全提升和可能造成全矿停电或部分停电，造成矿井停风。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 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灾害性天气蓝色、黄色、橙色预警信息和警报、红色预警信息和紧急警报以及预警通知。

(2) 接到政府水利部门泗河水位、流量预警或上游水库放水通知，设立的泗河水位、流量监测站点观测数据超过临界值。

(3) 雨量观测站点观测数据连续 24 小时超过 50mm。

(4) 泗河堤岸存在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决口、漫溢等。

(5) 气象部门其他灾害预警。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连续大雨、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大量降水汇积，可能会淹没变电所等重要场所或通过井口灌入井下。泗河发生溃堤，可能会淹没变电所等重要场所或通过井口灌入井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破坏性大风可能损坏或摧毁矿井重要供电线路或重要地面设施，危及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冰雹可造成地面生产设施损坏、室外作业人员伤亡。雷击造成主要供电线路、通信系统中断或直接造成人员伤亡。根据洪涝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中危害程度分析，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对工业广场内 110kV 变电所、主副井口附近、重要场所产生重大影响，给矿井安全生产带来严重威胁。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时，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洪涝灾害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2) 矿调度信息中心接到洪涝灾害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

(3) 井口利用挡水板和防洪泥袋建立挡水墙进行封堵；变电所等重要场所利用防洪泥袋建立挡水墙进行封堵。

(4) 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对河堤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5) 可能出现漫堤等险情时，要采取加高堤岸等固堤措施。河流出现管涌、裂缝等溃堤岸预兆时，要立即采取打桩、堆砌沙袋等方法进行固堤。

(6) 洪涝灾害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在河堤上搭建战地帐篷作为现场指挥部和抢险救灾人员轮流休息场所。

(7) 地面涉险人员要迅速进行抢险、自救和避灾，并立即向高处转移。被困时要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并为前来救护的人员

做好向导。

(8) 机电部门要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

(9) 保证中央泵房、采区泵房的正常工作。泵房人员在接到洪涝灾害预警后，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10) 大风灾害刮断矿井供电线路，造成全矿停电或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停电的，如不能即刻恢复时，矿调度信息中心必须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下达全矿停产撤人指令，于3分钟之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工作地点，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迅速撤离。迅速派出供电线路抢修人员维修线路。

3.3 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628081、62808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地面洪水威胁井下人员安全需要撤离井下时，撤离人员携带矿灯、自救器等防护用品以最快的时间撤离井下。

(2) 地面受洪水威胁的人员在撤离和躲避时，在保证撤离时间的前提下，穿戴好救生衣或就近携带体积小，重量轻的能够在水面漂浮的物品作为逃生用具。

(3)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4) 处理地面供电线路事故时，抢险队员应根据现场环境配备绝缘用具与绝缘防护用品。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各重要部位储备的救援器材和防洪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完好可靠。

(3) 水泵电机、开关等电器设备，应定期由专业人员测定绝缘电阻，电源接线合格，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制定救援措施。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

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兼职和业余救援队伍做好配合。

（4）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

（7）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等。

4.4 注意事项

（1）地面人员撤离时不要贸然靠近输电线路、电线杆和电线塔等电力设施，以免造成触电事故。

（2）要避免松软的地方，避免徒步趟水，否则可能会出现意外。

（3）行进中，应靠近巷道一侧，抓牢支架或其它固定物体，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流，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的矸石和木料撞伤。

（4）如巷道中的照明和路标被破坏，迷失行进方向时，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如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退时，应有组织地在独头工作面躲避，等待救护人

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为。

（5）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护人员的注意。

（6）人员撤退到竖井，需从梯子间上去时，应遵守秩序，禁止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登稳，切实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7）在避难期间，遇险人员要稳定情绪，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以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8）如果现场电话损坏不通，应采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不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事故发生后，应急自救小组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汇报人汇报情况和灾区现场侦察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后，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由技术专家组会同现场抢险组拟定现场恢复报告。内

容包括：指挥部命令下达；宣布现场处置结束；部署现场清理和受影响区域的连续检测；撤点、撤离和工作交接；事故调查与后果评估；恢复正常状态等。

（3）对现场恢复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危险，恢复报告必须有充分的考虑，同时，在现场恢复报告中要有提出改造、改善生产技术条件和加强生产环境安全基础保障等建议。

（4）现场具备恢复安全生产条件，总指挥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警戒，恢复正常生产。

（5）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山东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办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井上、下事故波及的范围区域由应急指挥部划定，警戒线由通防工区进行设置。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的由武装保卫中心设置。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的确定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通防工区负责设置警示。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由通防工区设置。

（2）矿在六采辅运巷、七采_{3下}辅运巷、北区辅运巷、十八采_{3下}辅运巷分别建立五、七、十二、十八采区永久避难硐室，在五采边界辅运巷南建立过渡站。

（3）在进入避难场所避难时应注意的事项

①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有明显标志，以便救护队发现。

②待救时应保持冷静、不得急躁，以减少氧气消耗，保持体力。

③硐室内保留一盏灯照明，其余矿灯全部关闭。

④不间断发出呼救信号。

现场处置方案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类型

矿井停风、无风或微风

1.2 发生的地点、区域

主要通风机房及全矿井下通风巷道

1.3 危害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矿井主要通风机担负为矿井井下输送新鲜空气、排除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创造良好作业环境等任务，矿井主要通风机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是停风，矿井停风事故原因主要有机械故障、供电故障和操作故障；一旦发生矿井停风，可能造成瓦斯超限，个别头面无法排水而淹井，甚至发生人员窒息及火灾等事故，严重威胁着井下矿工的生命安全。

1.4 征兆

（1）主通风机房出现某一回路供电停止时，风井处于单回路供电运行状态，如果运行回路出现故障，将会造成矿井风井停风事故。

（2）主通风机房出现双回路供电停止时，造成矿井风井停风事故。

(3) 主通风机房遭受火灾、水浸等事故时，可能导致风机损坏，给全矿生产造成极大的损失。

1.5 次生、衍生事故

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瓦斯爆炸等。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 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 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 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 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 选择正确避灾路线, 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现场处置措施

3.2.1 现场处置措施

- (1) 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抢修工作;
- (2) 打开风井防爆帽, 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 (3) 组织井下人员尽快撤离、上井;
- (4) 对停风区域停止供电;
- (5) 井下救护人员排放瓦斯。

3.2.2 主通风机房某一回路电源停电故障

(1)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备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 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机运工区值班人

员，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在用主通风机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2)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在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在 10min 内倒换至备用风机运行，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机运工区值班。同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运行风机的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3.2.3 主通风机房双回路电源停电故障

当主通风机出现双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机运工区值班，确认不能短时间内恢复供电时，并按要求将防爆帽打开，利用自然风压自然通风，并随时做好恢复送电、正常通风的准备。

3.2.4 主通风机房出现操作台故障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操作台故障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机运工区值班，并使用手动操作步骤将主通风机开启，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并认真做好记录。

3.2.5 主通风机房发生火情时的处置

值班人员要时刻保持警惕，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1) 发现机房内有异常气味时，要认真仔细地检查机房的各个部位，直到查明原因，确信无危险情况时为止。事后要将处理情况报告机运工区区队值班和矿调度信息中心。

(2) 发现机房出现火焰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同时在保证

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针对初期火灾应用现场存放的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较大时，现场作业人员应先撤离火灾威胁区域并在第一时间向调度信息中心、机运工区值班以及武装保卫中心汇报，密切注视机房火势大小及设备的运行状况。

3.2.6 主通风机房发生水浸情况时的处置

发现机房顶部出现漏水时，应积极设法用容器及塑料布保护机房设备不被淋湿，确保电气部分不被淋水，并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和机运工区值班。

3.2.7 人员发生意外应急处置措施

若机房出现人员触电情况时要立即切断电源，观察伤者的情况，立即汇报调度室和机运工区值班，并在现场进行第一时间救护工作。

3.2.8 现场抢修及恢复通风具体措施

(1) 当矿井主要通风机出现异常，按照程序必须立即重新启动，无论再次操作成功与否，都要安排人员查明风机停运原因；在10min内不能重新启动时，矿井主要通风机司机必须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机运工区值班人员，同时打开防爆门，实施矿井自然通风。

(2) 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调度人员接到主要通风机难以重新启动的汇报后，立即汇报总工程师、机电副总工程师和通防副总工程师，通知井下所有采掘头面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同时在现场跟班领导(或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按照避灾路线

撤离到采区一翼或采区主要进风巷且有电话的地点，随后听从通知是否撤到地面。30min 内主要通风机不能恢复运转，由矿调度信息中心通知井下全部人员撤离、升井。

(3) 选择最快的方案，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抢修。由机电副总工程师组织机电专业相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制定矿井恢复机械通风的措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通风机的运行。

(4)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期间，井下应停止作业。

(5) 恢复通风设施时，首先恢复主要的最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除将局部通风机安在新鲜风流处外，应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6) 矿井主要通风机故障排除后，立即进行恢复通风工作，停风 8h 以内的，由通风专业有关人员组织瓦斯检查员检查各采掘施工地点、机电硐室内的瓦斯情况，局部通风机处甲烷浓度低于 0.5%，工作面甲烷浓度不超过 0.5%，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氧气浓度不低于 18% 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由矿领导确定井下是否恢复送电通风、生产，调度信息中心下达指令。否则，制定措施，按规定进行排放瓦斯。

(7)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 24h 以上，恢复通风工作由救护队进行，只有当停风巷道内甲烷浓度不超过 1%、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方准人工复电恢复通风，否则要按规定排放瓦斯。

瓦斯检查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严禁违章探查。

3.2.9 人员紧急疏散、安置

井下发生停风事故时，现场人员一定要镇静清醒，不要惊慌失措，乱喊乱跑，接到矿调度室撤离命令时，停止作业，切断电源，立即辨别方向沿避灾路线尽快进入一翼或采区主要进风巷，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电话：628081、62808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运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现场救援注意事项

（1）井下作业人员短时间不能进入一翼或采区进风巷时，应正确佩戴自救器后撤离。

（2）救护队员进入灾区探险或救人时一定要计算氧气消耗量，保证有足够的氧气返回。

（3）救护队员不可长期在一氧化碳很高的环境下工作，防

止中毒。

(4) 抢险救灾期间不得停止向井下供压风，以供灾区人员自救呼吸。

(5) 掘进工作面因停风造成瓦斯积聚导致发生爆炸或火灾时，对正在运转的局部通风机，不可随意停止，对已停运的局部通风机，不得随意启动。

(6) 做好各预案的衔接工作。其他地点因停风造成瓦斯积聚导致发生爆炸或火灾时，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2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在抢险救灾的过程中，安排专人监测矿井风流和有害

气体的变化情况，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3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4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井下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保受灾害区域通防设施完好，通风系统合理、稳定、可靠，气体正常，无次生灾害发生。

(3)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山东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办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5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无风、微风区域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矿在六采辅运巷、七采 3 下辅运巷、北区辅运巷、十八采 3 下辅运巷分别建立五、七、十二、十八采区永久避难硐室，在五采边界辅运巷南建立过渡站。

(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